



404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褚劍鴻

委員 陳煥生、林耀邦、吳明軒、黃雅卿、糜洛沛、范秉閣、施文仁、張信雄、林穆嚴

莫德融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四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九年度台覆字第八號

被付懲戒人 何○通 男 六十七歲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決議（八十八年度律懲字第十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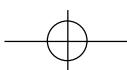
主文

原決議撤銷。

何○通應予停止執行職務壹年。

事實

被付懲戒人何○通係嘉義地區執業之律師，於民國（下同）八十三年十一月間起，未親自在嘉義市民生北路一五一號十二樓之二「誠信代書法律聯合事務所」執行律師職務，竟將印章、律師證書影本提供給未取得律師資格之該事務所負責人林晉鋒使用。嗣林晉鋒遷址嘉義市新民路七〇一號五樓以何○通律師名義常業包攬訴訟，於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率警當場查獲何○通未親自執行職務，而擅將印章、律師證書影本交予未取得律師資格者使用之犯行，業經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以八十六年度偵字第2917號提起公訴，台灣嘉義地方法院以八十六年度訴字第575號刑事判決判處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四十九條之罪，宣告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三百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被付懲戒人上訴後，業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以八十八年度上訴字第96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而告確定。案經台灣嘉義地方法院





法院檢察署認被付懲戒人有律師法第卅九條第二款前段所定之懲戒事由，送請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決議予以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之懲戒處分，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一、按律師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卅九條第二款前段定有明文。故只需律師犯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即與同條款前段所定應付懲戒之事由相當，不容被付懲戒人再以刑事判決違誤為由任意爭執。本件被付懲戒人係嘉義地區執業之律師，於八十三年十一月間起，未親自在嘉義市民生北路一五一號十二樓之二「誠信代書法律聯合事務所」執行律師職務，竟將印章、律師證書影本提供給未取得律師資格之該事務所負責人林晉鋒使用，觸犯律師法第四十九條之罪，業經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三百元折算一日，緩刑二年。被付懲戒人上訴後，並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以八十八年度上訴字第96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有刑事判決書二份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意旨，指摘原確定判決未詳加調查，其認定事實適用法律顯有違誤云云，即難謂為有理由。原決議以被付懲戒人有律師法第卅九條第二款前段應付懲戒之事由，而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予以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之處分，固非無據，然參酌被付懲戒人之犯罪情節、所生危害及所處刑罰，衡諸比例原則，請求覆審意旨指摘原決議之處分顯屬過重，尚非無理由。原決議應予撤銷，改以停止執行職務一年之處分。特為決議如主文。

二、未查，原決議追加援引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七條第二項，核其內容既為位階較高之律師法第四十九條所涵蓋，似無再援引之必要。至於原決議併引律師倫理規範第四條，亦與本案並無關連，均併此敘明。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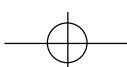
委員長 范光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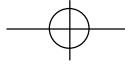
委 員 許朝雄、謝正勝、楊商江、白文漳、陳耀東、孫長勛、李兆祥、楊煥堂、藍松喬
蘇吉雄、許宗力、蔡明誠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劉嘉仁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三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九十一年度台覆字第3號

被付懲戒人 黃○ 男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七日決議（九十年度律懲字第10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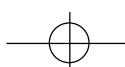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實

被付懲戒人黃○為在台中縣市執業之律師，明知孫茂馨、徐永龍並未取得律師資格，竟與渠等基於犯意聯絡，未親自執行職務，自民國八十三年間起，在台中縣豐原市中正路三百八十九號七樓設立事務所，由孫茂馨擔任經理，並將其所有之律師職章、私章交予事務所內未取得律師資格之孫茂馨、徐永龍使用，並接辦非訟業務。孫茂馨可依案件貢獻度抽成百分之十至三十，徐永龍則於扣除孫茂馨抽成後，可就餘額抽成一成至一成半。案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以八十八年度易字第三六五五號違反律師法案判決有期徒刑四月，及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以八十九年度上易字第二八五二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在案。旋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移付懲戒，並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規定而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予以停止執行職務一年之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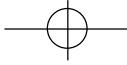
理由

一、請求覆審理由略以：（一）查律師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固應懲戒，惟該條尚有但書規定，即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換言之，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尚有例外規定，亦即律師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懲戒之列，查本案尚有諸多事證足以證明被付懲戒人之行為確係非故意而係因過失所致，應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但書規定之適用。（二）原確定判決認定：「被告黃○為台中縣市執業之律師，明知孫茂馨、徐永龍並未取得律師資格，竟與渠等基於犯意聯絡，未親自執行職務……云云。」其認定與事實不符，其採證顯有違誤。



(三) 原確定判決認定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其適用法律亦有違誤。（四）原確定判決認定黃○律師非親自執行職務，而將印章提供與未取得律師資格之孫茂馨、徐永龍使用並接辦非訟業務。孫茂馨可依案件貢獻度抽成百分之十至三十，徐永龍則於扣除孫茂馨抽成後，可就餘額抽成一成至一成半等事實，係以證人李金鈴之證詞為依據，惟有諸多證據足以證明李金鈴之證言係屬虛偽。（五）退一步言，原判決縱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律師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行為，但其判處被付懲戒人有期徒刑四月，量刑未免過重，況被付懲戒人之同一行為既被法院判處罪刑，復被懲戒停止執行職務一年，一行為數罰，似有欠公允，且剝奪被付懲戒人之工作權，亦與憲法保障人民之權益有所違背。為此，請撤銷原決議，另為較妥適之決議等語。

二、按律師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定有明文。故祇須律師犯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即與同條款前段所定應付懲戒之事由相當，不容被付懲戒人再以刑事判決違誤為由任意爭執。本件被付懲戒人係在台中地區執行業務之律師，其因事實欄所載之犯罪行為，業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分別以八十八年度易字第三六五五號及八十九年度上易字第二八五二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參佰元折算壹日確定在案，有該刑事判決影本附卷可稽，並為被付懲戒人所承認。被付懲戒人雖以伊之所為非出於故意而係出於過失，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但書之規定，自不構成懲戒之原因；且原確定判決未能詳加調查，其認定事實、適用法律均有違誤；退一步言，原確定判決如認為被付懲戒人確有事實欄所載之犯罪行為，其量刑亦嫌過重，且同一事實既被法院判處罪刑，又遭停止執行職務一年之懲戒處分，一事兩罰，不惟有欠公允，且又剝奪被付懲戒人之工作權，亦與憲法保障人民權益之精神有所違背云云，作為請求覆審之理由。惟查：（一）被付懲戒人所為確係故意犯罪，業有前述確定刑事判決附卷可資佐證，被付懲戒人任意主張伊之所為係出於過失乙節顯與確定判決所確認之事實不符，自不足採。（二）原判決既已確定，即已生實質之確定力，其認事、用法有無違誤，非本會所得審究，故於此自不容被付懲戒人指摘該確定判決有何瑕疵。（三）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非本會所得過問。又同一事實經科予刑罰後是否仍得予以懲戒，各國立法例並不一致，我國向來採併罰主義，兩者非有互相排斥性質，故同一行為之受刑之宣告者，仍得予以懲戒。本問題究應採併罰主義抑採吸收主義乃立法政策問題，應無違憲之



可言，被付懲戒人關於此一問題之指摘，洵非確論，自無可採。

三、被付懲戒人有右開懲戒之事實，基上所述，至為明確。原決議以被付懲戒人有違律師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情節重大，而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原決議誤書為第二項）、第四十四條第三款之規定，決議予以停止執行職務一年之處分，核無不合，應予維持，特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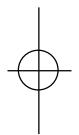
委員長 朱勝群

委員 陳正庸、許朝雄、劉延村、邵燕玲、陳耀東、詹麗麗、謝文田、楊思勤、蘇友辰
黃秀真、吳光明、雷萬來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劉嘉仁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94年度律懲字第9號

被付懲戒人 陳○豪 男 61歲 出生日期：（不予刊登，略）

身分證統一編號：（不予刊登，略）

住址：（不予刊登，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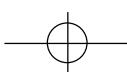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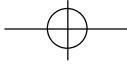
主文

陳○豪應予申誡。

事實

一、被付懲戒人陳○豪為執業律師，明知李得仁係未取得律師資格之人竟自民國87年間某日起至88年12月15日止，未親自執行業務，卻於李得仁經營之國正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設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443號4樓，下稱國正公司）受託為客戶撰狀時，將填載金額新台幣（下同）3,000元至10,000元不等並蓋有其律師章證之收據，提供與李得仁使用，轉交國正公司之客戶，使客戶以為該公司有律師代為撰





狀，李得仁再以每紙收據金額之三成支付陳○豪以為代價，違反律師法第49條第1項之規定，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92年2月21日以年92度簡字第578號判處陳○豪律師非親自執行職務，而將章證提供與未取得律師資格之人使用，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二年，且於同年3月21日判決確定。依律師法第39條第2款之規定，應付懲戒。

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陳○豪律師提出書面申辯書略謂：被付懲戒人一時失察，誤信李得仁稱另有律師執筆，88年當時因係國際青年商會會友，實情非得已。被付懲戒人願知錯改過，請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能從輕發落等語。
-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未親自執行職務，而將章證製成撰狀收據，迭據被付懲戒人於刑事案件及上開申辯書中坦承不諱，復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簡字第508號刑事判決審認屬實，判處被懲戒人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二年確定在案。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49條第1項之行為，堪足認定。
- 三、按律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一、……二、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三、……，律師法第39條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律師法第49條第1項犯罪之行為，業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爰依律師法第39條第2款、第44條第2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94年6月3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林永發

委員 蔣志明、邱永祥、王秀灑、李百峰、蔡秀雄、徐昌錦、黃騰耀、林敏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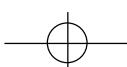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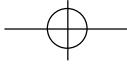
書記官 胡鳳儀

中華民國94年6月17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二年度律懲字第1號





被付懲戒人 蘇○ 女六十三歲（民國〇年〇月〇日生）

身分證：略

新竹市人 業律師

住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一八二巷二十九弄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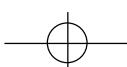
蘇○停止執行職務貳年。

事實

蘇○係在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登錄執業之律師，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受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七十六年度偵字第五三二六號貪污案被告陳金發、詹銘鐘共同委任為辯護人，竟與之計議對承辦檢察官陳松棟行求賄賂，冀陳檢察官違背職務而為不起訴處分，遂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攜帶新台幣三十萬元至新竹市中正路一五二號檢察官宿舍，要求陳檢察官收受，請其就承辦之陳金發案件，違背職務為不起訴處分，經陳檢察官峻拒而離去。嗣該陳金發等之貪污案件經檢察官陳松棟提起公訴，並另告發蘇○行賄罪，案經起訴後三審法院判決「蘇○共同對於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褫奪公權一年，減為有期徒刑八月，褫奪公權一年」確定。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基於上述事實，以蘇○顯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所定應付懲戒之情事，依法送付懲戒。

理由

一、本件被付懲戒人蘇○有前揭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之事實，有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年度上更（二）字第21號、最高法院八十年度台上字第五九七〇號刑事判決可稽，並經蘇○在本會接受詢問時明確承認受有罪判決確定且未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獲得改判。被付懲戒人雖以書狀或口頭提出申辯，其要旨為（一）原承辦檢察官違背程序正義，（二）原確定判決所據以為有罪判決之共同被告之自白係出於不正方法取得，而告發人陳松棟之指訴亦有違經驗法則，且均與事實不符，（三）原確定判決對於告發人陳松棟所為蘇○未要求其違背職務等有利於伊之陳述未予採酌，（四）原案各審法院受高新武檢察官、謝啟大法官等不正當手段造勢所形成之輿論壓力影響，致對蘇○為不公正之裁判，並曾為不公平之羈押及不當限制出境等處置，造成莫大之傷害云云，惟此等申辯之事項及主張，曾經被付懲戒人在原案訴訟程序中一



再提及，既經原各審法院依法審判，未予採信，而為有罪之判決確定，縱再於本會提出主張或爭辯，依法亦不足生任何影響於有罪判決確定之事實與效力。何況，本會經調閱原案卷證及詢問被付懲戒人，亦認並無確切事證，足以採信被付懲戒人之主張，而為有利於伊之判斷。

二、按律師有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除係因過失犯罪者外，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定有明文，如前所述，被付懲戒人因行賄罪行受有罪判決判刑確定，事證至為明確，依上開規定自應予懲戒，且該等行徑對司法威信足以造成相當之損傷，對社會風氣亦產生重大不良之影響，是其處分亦不宜輕。爰酌情處分如主文所示。

三、據上論結，應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第四十四條第三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廖茂榮

委員 賴浩敏、許森貴、劉清景、蔡調彰、林俊雄、林永發、鍾革、洪仁嘉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廿四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三年度台覆字第三號

被付懲戒人 蘇○ 女六十四歲（民國○年○月○日生）業律師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決議，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實

被付懲戒人係在台灣新竹地方法院登錄執業之律師，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受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七十六年度偵字第五三二六號貪污案被告陳金發、詹銘鐘共同委任為辯護人，竟與之計議，對承辦檢察官陳松棟行求賄賂，冀陳檢察官違背職務而



為不起訴處分，遂於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攜帶新台幣三十萬元至新竹市中正路一五二號檢察官宿舍，要求陳檢察官收受，請其就承辦之陳金發案件，違背職務為不起訴處分，遭陳檢察官峻拒而離去。嗣陳檢察官將陳金發等之貪污案件提起公訴，並另告發被付懲戒人行賄罪，案經起訴後歷經三審判決「蘇○共同對於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賄賂，處有期徒刑一年四月，褫奪公權一年，減為有期徒刑八月，褫奪公權一年」已告確定。由台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職權移付懲戒，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所定應受懲戒之原因情事，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予以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之處分。據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為：原確定刑事判決受原承辦檢察官越區拘提被付懲戒人等違法行為之影響，且未採納伊所為利己陳述，有違法不公之情事；此類情事未經原懲戒委員會詳為調查並獨立於原刑事判決為判斷；何況該判決採證違法、法院另有不當限制被付懲戒人出境自由之不公平等事，亦經伊於原懲戒程序據為申辯理由提出，卻為原懲戒委員會所不採云云。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有上開犯行賄罪經判刑確定之事實，業經原懲戒委員會依據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年度上更（二）字第二一號、最高法院八十年度台上字第5970號刑事判決及被付懲戒人在原懲戒程序受詢問時所陳其有罪判決已確定且未因非常上訴或再審獲得改判等資料，予以認定。被付懲戒人所辯上開有關刑事訴訟程序違法之各主張，非惟迭經其於刑事訴訟程序提及，而為刑事法院依法審判後所未採；且由原懲戒委員會調閱刑事案件卷並詢問被付懲戒人，亦查無足認對其有利之佐證，均無從改變其所犯行賄罪經判刑確定之事實。原決議因認被付懲戒人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所定情事，並以其行賄犯行對司法威信足以造成相當之損傷，且對社會風氣發生重大不良之影響，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予以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之處分，核無不當。被付懲戒人重述前詞執以請求覆審，非有理由。原決議應予維持。特為決議如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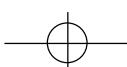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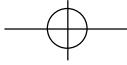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孫森焱

委員 董明需、吳啟賓、丁錦清、張春榮、戴玉山、呂傳勝、高育民、高瑞錚、王正喜

謝碧連、邱聯恭、黃宗樂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

中華民國八十年五月六日

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七十年律懲字第7號

被付懲戒人 陳○和 男四四歲高雄市業律師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本院決議如左：

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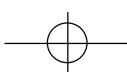
陳○和停止執行職務壹年。

事實

陳○和係在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七日凌晨二時許，與明知有夫之林淑惠相偕至高雄市新樂街二五一號二樓之三房屋內通姦，為林郭淑惠之夫林奇釧會同警察人員查獲，案經移送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偵查起訴，經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庭判處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九元折算一日，嗣檢察官及被告均不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覆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撤銷原判決，改判有期徒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三元折算一日，二審檢察官又以臺南高分院對於拐誘林郭淑惠脫離家庭部分認證不當，提起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七十年八月六日駁回上訴確定在案。又陳○和於上開案件在高雄地方法院審理時，言詞弁論中公然指述林奇釧知識水準非常低，打太太，左右鄰居都知道云云。經林奇釧向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自訴經以妨害名譽罪判處罰金壹千元，如易服勞役以玖元折算一日，林奇釧、陳○和均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於七十年一月廿一日駁回上訴確定在案。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一併送付懲戒。

理由

被付懲戒人陳○和有前開事實記載之妨害婚姻及妨害名譽等行為，有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六十九年度訴字第五一〇號、七十年度自字第一三五號、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六十九年度上訴字第二一九六號、六十九年度上訴字第二三四〇號、及最高法院七十年度台上字第三七五五號等判決書，可資證明，被付懲戒人於收受懲戒理由書後，雖提出答





弁，惟係就該判刑之妨害婚姻案件之採證當否有所指摘，案經確定自不容空言否認，其有犯罪行為，已無疑義。且已受刑之宣告，並經確定，自應予以懲戒，酌予停止執行職務壹年。

據上論結：應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第四十五條第三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月十九日

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褚劍鴻

委員 鄭紅、林晃、林秉仁、史英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

書記官 陳惠玉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月廿一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七十年度台覆字第壹號

被付懲戒人陳○和 男四十四歲高雄市人住略業律師屬高雄律師公會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七十年十月十九日決議（七十年律懲字第七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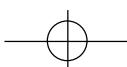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實

被付懲戒人陳○和在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登錄執行律師業務，明知林郭淑惠係有夫之婦，竟於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廿七日凌晨二時許，與其在高雄市新樂街二五一號二樓之三房內相姦，經林郭淑惠之夫林奇釧會同管警查獲，訴經法院判處「與有配偶之人相姦」罪刑；又於六十九年十月二日，在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第五法庭，誹謗林奇釧，經被害人訴請同法院判處「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罪刑，均已確定在案，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乃以其有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應付懲戒之事由，依同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依職權送請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處理，經該會決議停止執行職務壹年，被付懲戒人不服，請求覆審到會。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係在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明知林郭淑惠為有夫之婦，竟與





之相姦，經林婦之夫林奇釧訴經法院判處相姦罪刑（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叁元折算壹日）；又妨害林奇釧名譽，被訴經法院判處誹謗罪刑（罰金壹仟元如易服勞役以玖元折算壹日），均已確定之事實，有各該刑事判決書，附卷可稽。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以其有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者」之應付懲戒事由，依職權送請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經該會依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三款，決議被付懲戒人停止執行職務壹年。核無違誤。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意旨謂：受刑之宣告實屬無辜，果被停止執行職務壹年，將使伊艱苦建立之信譽毀於一旦，並求予從輕處分，殊難認有理由。原決議應予維持，特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二月十七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錢國成

委員 開正懷、張承韜、劉鴻坤、蔣達權、曾桂香、王炳輝、楊慧英、高廷彬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

中華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六年度律懲字第一號

被付懲戒人 陳○宜 男三十二歲（民國○年○月○日生）

南投縣人 業律師

住略

居略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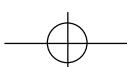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八十五年度律他字第
二號被付懲戒人陳○宜送付懲戒事件函送本會辦理，本會決議如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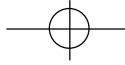
主文

陳○宜應予警告。

事實

被付懲戒人陳○宜係在台中律師公會登錄之執業律師，前與于翠蘭結婚而為有配偶之





人，基於概括之犯意，自民國八十四年六月間起至八十五年五月六日止，在台中市五常街陳○宜租住處及台中市青海路二段三〇二巷五十七號十二樓之二二王玉青租住處等地，連續多次與王玉青姦淫。嗣於八十五年五月六日凌晨一時許，在前揭王玉青租住處發生姦淫行為，同日上午五時四十五分許，為陳○宜之妻子于翠蘭報警當場查獲，經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八十五年度偵字第八八三二號提起公訴後，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於八十五年八月二十日以八十五年度易字第三四八四號判決被付懲戒人陳○宜連續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處有期徒刑肆月，並於八十五年十月廿八日確定。案由台灣台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陳○宜有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依同法第四〇條第二項送付懲戒。

理由

- 一、右揭移付懲戒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陳○宜分別於警訊、檢察署及刑事庭偵審中，坦承不諱，且與王玉青供述，及被害人于翠蘭指訴相符，又有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八十五年易字第三四八四號判決書正本，及八十五年十月廿九日中院全刑和八五易三三四八四字第十一五〇號函可稽，事證已臻明確。
- 二、按律師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除係因過失犯罪者外，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定有明文。據被付懲戒人所提陳述書中陳稱，其所以觸犯刑章，乃因不幸福之家庭生活造成；申言之，係因其配偶于翠蘭自與被付懲戒人結婚之日起，即拒絕遷居台中，履行共同生活之義務，二人間未曾過著幸福美滿之家庭生活，並明示不願為被付懲戒人生男育女所致。被付懲戒人遭此境遇，真是情何以堪。
- 三、查被付懲戒人因妨害婚姻事件，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刑事庭有罪之判決，業已確定，且係台中律師公會登錄之執業律師，顯與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所定之要件相符，縱其犯罪之情節，容足憫恕，仍無解應受懲戒之規定。

據上論結，應依律師懲戒規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第四十四條第一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廿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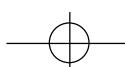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蘇士騰

委員 林水龍、林茂權、鄭淑屏、林詮勝、許文彬、吳茂雄、王振興、謝建秋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六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六年度律懲字第四號

被付懲戒人 程○雄 男 四十九歲（民國〇年〇月〇日生）業律師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八十六年度律他字第
二號送付懲戒事件函送本會辦理，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程○雄應予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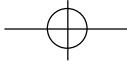
事實

本件被付懲戒人程○雄係在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登錄之執業律師，乃妻為洪毓華。案外人許月霞明知程○雄為有配偶之人，二人竟均基於概括之犯意，自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間起，連續在高雄地區之不特定賓館內，通姦相姦多次，最後一次係在高雄市前金區瑞源路三十五號九樓，自八十五年七月三十日晚上八時許，至翌日凌晨二時二十四分前後，經洪毓華報警查獲，而由高雄市警察局新興分局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八十五年度易字第六六二一號）刑事判決程○雄連續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處有期徒刑陸月確定。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乃依律師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移付懲戒。

理由

一、右揭移付懲戒事實，業據被移付懲戒人程○雄分別於警訊及偵審中坦承不諱，核與同案被告許月霞在刑事偵審中之供述，及告訴人洪毓華之指訴情節相符，復有台灣高雄地方法院八十五年度易字第六六二一號刑事判決，及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八十六年三月二十六日函在卷足憑，事證明確。

二、按律師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雖申辯略稱：因告訴人要求將伊所有市價約新台幣（下同）二千五百萬元之房屋過戶，並交付現金一千萬元，始願撤回告訴，致伊只得接受法律制



418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裁，惟本案究屬民事糾葛，實與律師應盡之職責無關。伊執業律師十七年，最近十年，在高雄律師公會推動會務不遺餘力，促進高雄、廈門兩地方律師公會之結盟事宜，八十六年三月一日高雄律師公會十八人訪問團在廈門完成歷史上之創舉，伊無居功之意，請求念及對公會已善盡職責，准予從寬處理等語。然縱足憫恕，仍無解於應受懲戒之規定。

三、據上論結，應依律師懲戒規則第十八條及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第四十四條第一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蘇士騰

委員 林水龍、林茂權、洪貴叅、林詮勝、許文彬、吳茂雄、王振興、謝建秋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七十五年律懲字第5號

被付懲戒人方○良 業律師 男 六十五歲 台南縣人

住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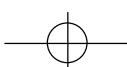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方○良停止執行職務四月。

事實

方○良係執業律師明知其當事人沈進約自訴謝益男偽造文書案件業經最高法院於七十三年八月十六日以七十三年度台上字第四二五九號判決無罪，竟與沈進約共同於七十三年十月十九日上午十時三十分許在雲林縣斗南鎮斗南民眾服務分社舉行記者招待會公然指摘謝益男確係偽造文書因法院偏袒而獲判無罪，并當場散發足以侮辱司法機關及謝益



男名譽之文書，嗣又著書公開發售破壞國家及司法形象激起大眾對於政府之不滿與反對，經謝益男聲請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認為方○良顯有違反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項所定應付懲戒之情事附送謝益男之聲請狀及判決影本等移送懲戒。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方○良與沈進約於前揭時地舉行記者招待會除指摘謝益男確係偽造文書竟受法院偏袒獲判無罪外並散發沈進約所寫之「被警、檢院連串偏袒受冤記」一文及其所編載有「訴訟程序之典型敗壞風紀之標本司法史上未曾有之枉法案例」「指鹿為馬故事重演」，「有法而無法治，法院該否關閉，司法之腐敗可動搖國基」等字樣之紙張，嗣復將沈進約所為之前述文字收錄於其所著之「辯護與裁判實例」書中而於七十四年一月份出版書中目錄并載有「偏袒之露現」「司法一片黑」「偏袒之連續」「司法風紀之敗露」等文句，公然傳佈於眾，足以侮辱司法機關及誹謗謝益男涉有妨害名譽等罪嫌業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於七十五年二月廿六日以七十四年度上易字第1588號判決科處方○良有期待刑六月如易科罰金以三十元折算一日確定有該判決可憑，被付懲戒人申辯理由略以畢生置身法界為愛國家愛司法之忠良，並無侮辱司法破壞國家形象之理，沈案受冤尚未結案者計有：一、抵押權塗銷登記事件二次更審中，二、被訴誣告案第二次三審上訴中，三、被反訴誣告案三審上訴中，四、告訴謝某偽造文書案在偵查中，五、自訴謝某與銀行員偽造文書案一審繫屬中，均有平反之希望與信心。被付懲戒人亦希望待上述案件判決確定後再為懲戒之裁決等情惟被付懲戒人已有犯罪之行為，而經判處罪刑確定，核與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應予懲戒。

據上論結爰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第四十五條三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褚劍鴻

委員 林 晃、鄭 紅、史 英、王錫汾、糜洛沛、黃丕庭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蔡國芳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三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七十六年度台覆字第1號



被付懲戒人方○良 男年六十五歲台灣省台南縣人業律師屬嘉義律師公會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二月十日決議，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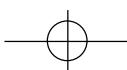
事實

被付懲戒人方○良係律師，明知其當事人沈進約自訴謝益男偽造文書案件，業經最高法院判決無罪確定，竟與沈進約共同於民國（下同）七十三年十月十九日上午，在雲林縣斗南鎮斗南民眾服務分社舉行記者招待會，公然指摘謝益男確有偽造文書，而受法院偏袒獲判無罪，並當場散發沈進約所寫「被警、檢、院連串偏袒受冤記」一文，及被付懲戒人所編載有「訴訟程序之典型，敗壞風紀之標本，司法史上未曾有之枉法案例，指鹿為馬故事重演，有法而無法治，法院該否關閉，司法之腐敗可動搖國基」等字樣之紙張，毀損謝益男之名譽，及侮辱司法機關。嗣被付懲戒人又將沈進約所寫「被警、檢、院連串偏袒受冤記」一文，收錄在其所著「辯護與裁判實例」書中，於七十四年元月間出版，並在書中目錄記載「草率之枉判」，「偏袒之露現」，「司法一片黑」，「偏袒之連續」，「司法風紀之敗露」等文句，公然傳佈於眾，侮辱司法機關，案經刑事法院以被付懲戒人共同連續妨害名譽判處有期徒刑六月確定，復經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依謝益男聲請移付懲戒，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之宣告之情事，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及第四十五條第三款規定，予以停止執行職務四月之懲戒處分。被付戒人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稱，謝益男確有偽造文書，法院枉法縱放謝益男亦真實，伊所為並不構成誹謗謝益男，及侮辱司法機關之罪，原決議認伊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之宣告之情事，予以懲戒處分，尚有不合云云。

本會按律師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明知其當事人沈進約自訴謝益男偽造文書案件，業經最高法院判決無罪確定，竟與沈進約共同於七十三年十月十九日上午，在雲林縣斗南鎮斗南民眾服務分社舉行記者招待會，公然指摘謝益男確有偽造文書，而受法院偏袒獲判無罪，並當場散發沈進約所謂「被警、檢、院連串偏袒受冤記」一文，及被付懲戒人所編載有「訴



訟程序之典型，敗壞風紀之標本，司法史上未曾有之枉法案例，指鹿為馬故事重演，有法而無法治，法院該否關閉，司法之腐敗可動搖國基」等字樣之紙張，毀損謝益男之名譽，及侮辱司法機關。嗣被付懲戒人又將沈進約所寫「被警、檢、院連串偏袒受冤記」一文，收錄在其所著「辯護與裁判實例」書中，於七十四年元月間出版，並在書中目錄記載「草率之枉判」，「偏袒之露現」，「司法一片黑」，「偏袒之連續」，「司法風紀之敗露」等文句，公然傳佈於眾，侮辱司法機關之事實，業經刑事法院合法認定，並以共同連續妨害名譽罪判處被付懲戒人有期徒刑六月確定，有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七十四年度上易字第1588號刑事判決可稽。被付懲戒人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之宣告之情事，堪予認定。被付懲戒人辯稱，伊所為不構成誹謗謝益男，及侮辱司法機關之罪等語，要無可採，原決議認被付懲戒人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之宣告之情事，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及第四十五條第三款規定，予以停止執行職務四月之懲戒處分，委無不合，應予維持，爰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錢國成

委員 趙公茂、開正懷、劉鴻坤、梁仰芝、鄭有田、郭柏成、王炳輝、陳瑞甫、呂鳴
蔣慰祖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七年度律懲更一字第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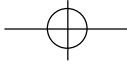
被付懲戒人 楊○珍 女 民國○年○月○日生 業律師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八十六年度律他字第7號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後經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發回，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楊○珍應予警告。

事實

楊○珍為台北律師公會會員，受彤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彤鑫公司）及朕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朕基公司）負責人魏玉芝、明明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明公司）實際負責人黃宗明、晟達精密壓鑄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晟達公司）負責人黃慶松委任，辦理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陽公司）與該等公司間著作權法爭議之民、刑事案件期間，渠等竟意圖散佈於眾，共同基於概括犯意，連續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一日，在中時晚報第十五版，九月十三日於自立晚報第八版，九月十五日於中央日報第二十四版，九月十八日於中時晚報第十八版，九月十九日於自立早報第一版，九月十九日於聯合報第十八版，九月十九日於中國時報第十八版等新聞紙刊登內容略為：三陽公司提出不實之公開說明書……等；其後復於同年九月十三日、十一月四日先後於立法院以公聽會之名召開兩次記者會，同年十一月七日於台中市全國大飯店召開記者會，散發足以損害三陽公司名譽之文字，其內容如次：「三陽公司協力廠商昨天指出，三陽工業在股票上市的公開說明書中，對於董事、公司涉訟情形多所隱匿，並與事實不符」、「被三陽控告的協力廠商多數已被判無罪，這些廠商已聯名向三陽索賠貳拾億元損害賠償，極可能影響未來三陽的營運與獲利能力」、「……三陽與協力廠商之間之互控案，導因於協力廠商自行開發市場時大陸業者所交付之引擎零件圖，可能與日本本田（HONDA）原廠提供給大陸業者類同，但由於台灣三陽搶先持該日本原創圖向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登記，取得登記簿謄本，致誤導司法審判案中以三陽登記著作權為理由獲判勝訴」、「三陽協力廠商指出，他們已向日本方面求證，證實該圖為日本原創並流通多個國家、地區，但三陽則偽稱該圖為三陽原創，並據以登記，使其他所有廠商蒙受損失，三陽已牽涉偽造文書的訴訟」（以上係九月十三日所散發之文字內容）、「被害人特別委聘律師跨海至大陸地區取得相關事證，將呈給法庭參酌，三陽公司涉嫌偽稱享有著作權的圖紙竟然是抄襲自日本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的圖紙，在大陸地區也有這些圖紙在相關機車業界使用，作為確保品質的參考用紙」（十一月四日所散發之文字內容）、「喧騰一時的三陽股票上市風波，因為三陽的刻意隱匿涉訟事實，遭到證管會擱置上市核准，並責令證交所重新審查，不僅造成證券市場爭論不休，投資大眾對證交所審查上市公司的把關工作也倍感質疑」（十一月七日所散發之文字內容）。經三陽公司提起自訴，台灣高等法院以八十五年度上易字第六九一一號刑事判決楊○珍罰金三千元確定。業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二十九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九條之規定，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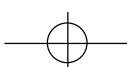
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三款規定應付懲戒。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略以：（一）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律師應基於前項使命，誠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秩序及改善法律制度。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是律師執行職務，不僅應顧及當事人權益，亦需注意社會秩序，避免社會大眾無端受害。本件被付懲戒人受當事人委託辦理者，實僅為八十四年十一月間因當事人不堪三陽公司持續刊登新聞紙及各界之探詢，請求被付懲戒人將事證提出，而為啟事之聲明乙節，該聲明啟事之說明僅為事實提出，無隻字評論，刑事案件之自訴人亦熟知上開事證，卻故未提出該事證為被付懲戒人犯罪之指訴，反以同年九月間當事人（非被付懲戒人）逕自刊登之陳情書內載有共同代理人文字執為被付懲戒人犯罪之證據，台灣高等法院逕予採信，已有不當。（二）答辯人案涉之刑事案件中，自訴人固未揭舉或指訴答辯人有拉白布條或綁布條、書寫布條、策劃謀議或唆使第三人拉布條以侮辱謔譏他人或他企業信譽之行為與意圖，原受理法院審理中亦未就該部分之事證踐行調查程序，判決書中尤無隻字片語提及答辯人有案涉該部分犯罪之事實、證據，惜有罪判決認定之事實全部，仍強將此莫須有之罪名羅織加諸於答辯人之身，上開刑案審理中，已到庭之當事人、證人含自訴人之代理律師均證明或不否認（自訴人代理律師張若斐律師亦出席會議並於議場中受邀表示意見）數位立法委員自民國八十三年間、八十四年間起在立法院請願室邀集記者、請願人、學者、檢察官、公平交易委員會及著作權委員會官員與會，數度討論機車業者之生存空間，答辯人亦數度受邀說明二十餘位機車業從業人員受司法程序追訴、審理、終獲無罪確定判決以及答辯人為渠等辯護之事實經過而已。（三）至未受邀前及受邀到場後，答辯人從未曾提交任何文件或陳情、請願書予立法委員或當事人甚或其他到場之學者、專家、記者、官員，而立法院如何受理請願、請願人為誰、請願文件之內容若何，迄今答辯人猶未能知悉，雖請求上開刑事庭審理法院傳喚立法委員或訊問張若斐律師，然均未獲置理，答辯人毫無『動機』、『目的』，亦乏原確定判決所指散布文件或新聞稿與他人之犯罪意圖、犯行，而自訴人所提出之所謂新聞稿，是否為答辯人所提交、撰擬或謀議，質之提供該新聞稿之立法院立法委員，應即可發現事實真相，然原審法院不此之為，判決書中復僅論列答辯人屬涉上開犯行之共犯，亦未能說明或列舉、例示答辯人案涉該部分犯罪之共犯證據、事實於一、二，果執此認答辯人就所經辦之案件，與當事人有共同



散布文件以毀損他人名譽之情，從而應予懲戒，對一夙夜耕耘、致力實現正義使命之司法人員而言，實不啻已拒其於律法、正義門外。（四）至連續刊登新聞紙之行為，既非答辯人與新聞報業從業人員洽登聯繫，已經新聞報業從業人員應訊時證陳在卷，亦有新聞報業從業人員提出傳真當事人之稿件為證，當事人並於原刑事庭審理中陳明刊登內容不過執陳情證管會之文件逕予刊登，未加潤飾修改，致陳情書末尾答辯人名字亦一併刊登。至當事人冒答辯人名義簽署之所謂委刊單（自立早報、晚報），已經該當事人坦承在卷，惟就一受理辯護之責之答辯人而言，縱受有萬般冤曲，得否因而對其當事人提出偽造文書之告訴？似屬答辯人職業道德上所不應為、亦不忍為者，原受理法院未依職權逕就該部分偽造文書之犯罪罪嫌移送偵辦，反執之為答辯人犯罪之證據，認：否則答辯人應對之提出刑事告訴等語，令人難堪！（五）按文書由非公務員製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簽名，其非自作者，應由本人簽名，不能簽名者，應使他人代書姓名，由本人蓋章或按指印，但代書之人，應附記其事由並簽名，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定有明文，參照最高法院七十年台上字第七三六九號判例「本件自訴上訴人林某侵占一案，雖由自訴人代理人董律師以自訴人佳和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實為代表人）陳某名義而提起，但該自訴狀上除律師董某簽名簽章外，該公司及其代表人均未蓋章或簽名，按之刑事訴訟法第五十三條之規定，顯有未合。雖該公司及其代表人陳某對於律師董某有為第一審之自訴代理人之委任，有委任狀附卷可按，惟此僅在訴訟合法成立後委任其代為訴訟行為，要不能謂該受任人有代理自訴之權。」，則上訴狀應由上訴人簽名或蓋章，始屬合法。本件自訴人三陽公司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後提起上訴時，其上訴狀未經三陽公司簽名、簽章，迄至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第二審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五日辯論終結後之同年月十七日，三陽公司代理人始具狀補正蓋章，不僅因斯時已辯論終結，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一條「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經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法院判決應本於言詞辯論時之資料，茲已辯論終結，法院不可再審酌當事人所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故當事人不於辯論終結後再為訴訟行為，能否補正即有疑問。且就補正言，應係就合法之訴訟行為為之，茲因上訴狀未蓋章、簽名，上訴行為不合法，苟能因此補正，將使不合法之上訴視為合法，影響當事人權益甚大，應認其補正不生效力，台灣高等法院刑事庭未以不合法為由駁回上訴應有違誤，鈞會應可本於職權認定，苟認其上訴不合法，台灣高等法院未予判決駁回上訴，其判決應不合法，則本件失所附麗，應予駁回等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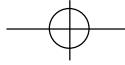


二、經查：被付懲戒人受彤鑫公司、朕基公司負責人魏玉芝、明明公司實際負責人黃宗明、晟達公司負責人黃慶松之委任，辦理各該公司與三陽公司間之訴訟事件，竟與魏玉芝、黃宗明、黃慶松及彤鑫公司、朕基公司之股東或重要幹部魏文明、許溫暖和楊進昇等人在報紙刊登啟事，指摘三陽公司提出虛偽不實之公開說明書等，並於八十四年九月十三日、八十四年十一月四日、八十四年十一月七日之記者會，以散發新聞稿方式指摘三陽公司誤導司法審判及日本人之著作（引擎零件圖）偽稱為該公司著作等，且於記者會中散發「三陽股票上市爆發內幕、黃世惠被控賠償貳拾億元」之新聞稿及上開移送內容之文件，又於立法院公聽會張貼「大財團瞞天過海，投資人無辜受害」、「鴨霸」、「要求三陽黃世惠賠償二十億」、「敬告投資大眾，揭發三陽上市內幕」文字布條等事實，經三陽請求依律師法規定處理之申請書指述甚詳，並有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度上易字第69—號確定之刑事判決可稽。且稽之該判決，並指明被付懲戒人苟係陳情或澄清，大可循正常管道向有權機關為之，卻捨此不為，而用連續七次登報、三次開公聽會及記者會之方式，極盡散布之能事，若謂無犯意，其誰能信？被付懲戒人之行為構成毀損三陽公司之名譽及營業信譽外，其真正目的在影響三陽公司股票上市申請之審查作業。其以損害訴訟對造之目的以文字散發於眾，不唯使三陽公司受害，且有損律師之名譽或信用。

三、按律師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律師不得有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律師倫理規範（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第三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第三十九條規定：律師就受任事件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時，不得故為詆譭、中傷或其他有損相對人之不當行為。本件被付懲戒人就其所經辦之案件，與其當事人共同毀損他人名譽，案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其所涉犯罪事實損及律師之名譽或信用，並有故意詆譭相對人之不當行為，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應予懲戒。

四、至於被付懲戒人所辯律師之使命在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基此使命，誠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秩序及改善律師制度，因為律師執業所應遵循之守則，惟被付懲戒人之行為，核已違反律師法第二十九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九條之規定，雖其情節難認重大，尚不足以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相繩，但亦難以律師法第一、二條之規定予以合理化；又本件被付懲戒人關於刑事案件上訴第二審之程序是否適法，以及刑事案件認事用法之爭議，於該確定判決依法定救濟程序撤銷改判前，無礙於本件違反律師法之處分，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之行為構成懲戒之事由，爰衡酌其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



426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等一切情狀，予以警告之處分。爰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及第四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決議懲處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陳祐治

委 員 陳明義、張國雄、江國華、黃瑞明、謝建秋、林政德、林世華、黃梅月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九月三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七年度台覆字第一一號

被付懲戒人 楊○珍 女民國○年○月○日生 業律師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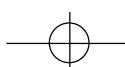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被付懲戒事件，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以八十七年度律懲更一字第一號決議，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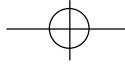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實

被付懲戒人楊○珍係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錄執業之律師，為台北律師公會會員。八十四年間，受彤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彤鑫公司）及朕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朕基公司）負責人魏玉芝、明明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明明公司）實際負責人黃宗明、晟達精密壓鑄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晟達公司）負責人黃慶松委任，辦理各該公司與三陽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陽公司）間著作權法爭議之民、刑事案件期間，竟意圖散布於眾，共同基於概括犯意，連續於八十四年九月十一日在中時晚報第十五版、十三日在自立晚報第八版、十五日在中央日報第二十四版、十八日在中時晚報第十八版、十九日在自立早報第一版、聯合報第十八版、中國時報第十八版等新聞紙刊登內容略以：三陽公司提出不實之公開說明書……等語之啟事。復於同年月十三日、同年十一月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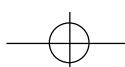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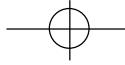


日，先後於立法院以公聽會之名，召開記者會二次；同年十一月七日假台中市全國大飯店召開記者會，散發足以損害三陽公司名譽之文字。其內容略以：「三陽公司協力廠商昨天指出，三陽工業在股票上市的公開說明書中，對於董事、公司涉訟情形多所隱匿，並與事實不符」、「被三陽控告的協力廠商多數已被判無罪。這些廠商已聯名向三陽索賠二十億元損害賠償，極可能影響未來三陽的營運與獲利能力」、「……三陽與協力廠商之間之互控案，導因於協力廠商自行開發市場時，大陸業者所交付之引擎零件圖，可能與日本本田（HONDA）原廠提供給大陸業者類同。但由於台灣三陽搶先持該日本原創圖向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登記，取得登記簿謄本，致誤導司法審判案中以三陽登記著作權為理由獲判勝訴」、「三陽協力廠商指出，他們已向日本方面求證，證實該圖為日本原創並流通多個國家、地區。但三陽則偽稱該圖為三陽原創，並據以登記，使其他廠商蒙受損失。三陽已牽涉偽造文書的訴訟」（以上為九月十三日所散發之文字內容）。「被害人特別委聘律師跨海至大陸地區取得相關事證，將呈給法庭參酌。三陽公司涉嫌偽稱享有著作權的圖紙竟然是抄襲日本本田技研工業株式會社的圖紙。在大陸地區也有這些圖紙在相關機車業界使用，作為確保品質的參考用紙」（以上為十一月四日所散發之文字內容）。「喧騰一時的三陽股票上市風波，因為三陽的刻意隱匿涉訟事實，遭到證管會擱置上市核准，並責令證交所重新審查。不僅造成證券市場爭論不休，投資大眾對證交所審查上市公司的把關工作也倍感質疑」（十一月七日所散發之文字內容）。案經三陽公司提起自訴，由台灣高等法院以八十五年度上易字第六九一一號刑事判決判處被付懲戒人罰金三千元確定。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二十九條及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三款應付懲戒情事，移送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經決議應予警告，被付懲戒人不服原決議，請求覆審。由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理由略以：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按係第二款之誤）前段「有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指合法之判決。苟其判決不合法，受理懲戒機關應獨立本於職權認定。否則以非法判決論以懲戒責任，非法律懲戒之本旨。被付懲戒人被訴誹謗罪，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無罪，自訴人上訴時，其上訴狀未經簽名蓋章。迨上訴法院辯論終結後，始具狀補正，自非合法。上訴法院未以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其上訴，反而撤銷第一審無罪判決，論被付懲戒人誹謗罪刑，自屬非法，應不得據以為懲戒處分。又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





命。律師應基於前項使命，誠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秩序及改善法律制度。律師法第一條第一、二項定有明文。是律師執行職務，不僅應顧及當事人權益，亦需注意社會秩序，避免社會大眾無端受害。本件三陽公司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印行之股票上市公開說明書確有不實，其向內政部著作權委員會登記之著作權確有不實。被付懲戒人受彤鑫、朕基、明明、晟達等公司負責人之委託，將事證提出，俾社會大眾知悉，正符合前開律師法之規定。被付懲戒人並非以損害三陽公司為目的，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竟予處分，實有不當。請撤銷原決議，另為不受懲戒之決議。等語。

二、按律師有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因犯誹謗罪，業經台灣高等法院以八十五年度上易字第691-1號刑事判決判處罰金三千元確定，有該判決影本一件附卷可稽。原決議以被付懲戒人就其所經辦之案件，與其當事人共同毀損他人名譽，既經法院判刑確定，其所涉犯罪事實，有故意詆譖相對人之不當行為，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三十九條之規定。雖其情節尚非重大，不足以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之規定相繩，但亦難以律師法第一條第一、二項之規定免其責任。並說明關於刑事案件上訴第二審之程序是否適法，以及刑事案件認事用法之爭議，在該確定判決依法定救濟程序變更前，無礙於本件違反律師法之懲戒。因適用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第四十四條第一款，決議予以警告處分，於法並無不合。原決議認被付懲戒人之行為另違反律師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似有誤會。請求覆審意旨置原決議已明白論斷之事項於不顧，仍執前詞，主張其不應受懲戒，指摘原決議不當，難認有理。爰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高瑞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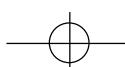
委員 張淳涼、劉延村、顏南全、蔡清遊、陳耀東、孫長勛、張政雄、黃敏雄、曾肇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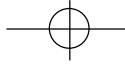
蘇吉雄、黃榮堅、蔡明誠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劉嘉仁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七十三年律懲字第四號

被付懲戒人 林○郎 男四十歲屏東縣人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林○郎應予申誠。

事實

林○郎係台灣省屏東地區執行業務之律師，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十九日晚九時五十分，駕駛八二一七〇八五號自用小客車，由屏東市往萬丹鄉方向行駛，途經萬丹鄉萬金村頂好餐廳右邊約一百公尺之雙車道時，應注意並能注意而疏未注意，應在遵行之車道內行駛，竟將車駛入來車道內，適洪文雄駕駛機車後載李春璋迎面駛來，致二車相撞，洪文雄及李春璋均受傷，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依過失傷害罪判處林○郎有期徒刑四月，如易科罰金以三十元折算一日確定，台灣高等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認林○郎違反律師法，送付懲戒。

理由

- 一、按律師有犯罪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林○郎有右揭事實，有台灣屏東地方法院七十三年度交易字第5號及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七十三年度交上易字第1258號刑事判決正本各乙件可稽依首揭說明，自應受懲戒。
- 二、被付懲戒人林○郎既有犯罪之事實，並已受刑之宣告且已確定，逾期亦未提出申辯，自應予以懲戒，爰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第四十五條第二款如主文決議之處分。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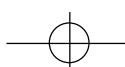
委員長 褚劍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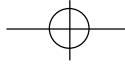
委員 林 晃、鄭 紅、史 英、吳 純、王培基、戴章甫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陳惠玉





中華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廿二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七十九年度律懲字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 賴○仁 五十九歲住略

現住略業律師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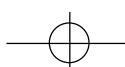
賴○仁應予警告。

事實

被付懲戒人賴○仁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七日下午四時許，在台北市博愛路法庭大廈與其妻江月英發生爭執，繼又基於傷害之故意與其妻弟江進互歐，致江進右上胸部紅腫瘀血四×八公分，左下腹部紅腫瘀血二×八公分，又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二時四十分許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少年法庭外，以加害身體之事向江進恐嚇：「來呀！來呀！要讓你好看」，致江進心生畏懼而危害安全，業經台灣高等法院於七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七十九年度上易字第二三三九號刑事判決傷害部份處罰金五千元，恐嚇部分處罰金一千元，並定應執行罰金五千六百元確定，有台灣高等法院七十九年八月廿一日菁刑團字第9335號公函及刑事判決書正本可稽，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應付懲戒。

理由

右開事實已據目睹之證人江月英暨被付懲戒人之女賴律平等分別於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時、台灣台北地方法士林分院及台灣高等法院審理時證述甚詳，有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士林分院七十九年易字第一六一號、台灣高等法院七十九年度上易字第2339號判決書亦作相同事實之認定，事實已極明確，被付懲戒人答辯書略謂：「申辯人在法院內被江進毆打重傷並被繫勒領帶幾乎死亡，有在場律師林復宏、王可富律師及其他許多律師及庭丁法警所目睹共見，申辯人並無毆傷江進之事實……」云云，經查證人林復宏雖到庭作證，其證言未為法院採信，已在判決書內詳為指駁，有上述判決書可稽，是被付懲戒人提出之答辯書，尚不足否定前述所列之證據，要難採信。



按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律師有犯罪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者，應付懲戒，被付戒人前開行為自屬違反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之規定，應予懲戒，爰為如主文所示之處分。

據上論斷，應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 第四十五條第一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葛義才

委 員 鄭 紅、谷鳳岐、王錫汾、陳國樸、朱建男、曹小霆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廿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五年度律懲字第5號

被付懲戒人 甄○新 男 四十六歲（民國〇年〇月〇日生）業律師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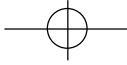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將全案函送台北律師公會處理，後經台北律師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甄○新應予警告。

事實

甄○新係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登錄之執業律師，在鮑松雲、吳玲慧夫婦告訴張玲珍詐欺及妨害家庭案件充任張氏之辯護律師。民國（以下同）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三時二十分許，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四年度上易字第一九八四號被告張玲珍妨害家庭案件審理中，張玲珍未到場，甄○新律師到庭為其辯護。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許，庭訊後甄○新律師步出該院法庭大廈門口，鮑松雲乃按鈴申告甄○新律師對伊嚇稱：「沒關係，我讓你全家躺到醫院去」等語，而使其心生畏懼。案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送台北律師公會處理，後經台北律師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以甄○新律師有違



反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規定，依第四十條第二項送付懲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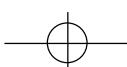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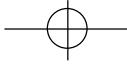
- 一、被付懲戒人甄○新係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及台灣高等法院登錄之執業律師，鮑松雲、吳玲慧夫婦告訴張玲珍詐欺及妨害家庭案件充任張氏之辯護律師。民國（以下同）八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三時二十分許，台灣高等法院八十四年度上易字第198號被告張玲珍妨害家庭案件審理中，張玲珍未到場，甄○新律師到庭為其辯護。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許，庭訊後甄○新律師步出該院法庭大廈門口，告訴人鮑松雲及家人、友人均在現場，鮑松雲乃按鈴申告甄○新律師對伊嚇稱：「沒關係，我讓你全家躺到醫院去」等語，而使其心生畏懼。
- 二、甄○新律師雖矢口否認有何恐嚇犯行，辯以伊當日見告訴人等在法院大門口集結，乃從另一側門口出法院上計程車，並未與告訴人交談，告訴人等有七、八人，對伊大吼大叫，伊即趕快上計程車離開，並無何恐嚇言語及行為，本件係告訴人等勾串誣陷云云。惟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後，仍以甄○新律師以加害身體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於安全，判處有期徒刑壹月，如易科罰金，以壹佰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甄○新律師雖曾提起上訴，然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有台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度上易字第5972號刑事判決書及台灣台北地院八十四年度易字第4802號刑事判決書可稽。
- 三、被付懲戒人雖曾以（1）證人鮑柏璋不在場其證詞係由父母鮑松雲、吳玲慧教導。（2）被付懲戒人未犯罪，自無從提出防衛答辯，僅依告訴人證人之詞指證彼等不實，但法院仍採信偏頗證詞而為有罪判決云云為申辯。惟該等申辯及主張均經被付懲戒人在該刑事訴訟程序中一再提及，既未被採信而仍受有罪之判決確定，則被付懲戒人顯有犯罪行為經判決確定，而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之規定，堪以認定。
- 四、按律師有犯罪行為經判決確定，除係因過失犯罪者外，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既因恐嚇罪行受有罪判決確定，依上開規定自應受懲戒。

據上論結，應依律師懲戒規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及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第四十四條第一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四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蘇土騰

委 員 林水龍、林茂權、鄭淑屏、林詮勝、許文彬、吳茂雄、王振興、謝建秋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四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八年度律懲字第十六號

被付懲戒人 林○盛 男 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字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林○盛應予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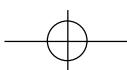
事實

被付懲戒人林○盛係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登錄執業之律師，彼與楊林寶珠為鄰居關係，雙方因林○盛所興建之住宅搭築圍牆有無越界而交惡。民國八十三年五月十日下午三時許，林○盛所僱用之工人林清桐在臺中市自治街四五號工地施工時，楊林寶珠出面阻攔，經工人林清桐轉告林○盛，林○盛趕至工地，雙方發生爭執，林○盛竟徒手毆打楊林寶珠，致楊林寶珠受有右手抓傷三處，臉部挫傷一處之傷害。楊林寶珠遂對林○盛提出傷害自訴，林○盛則對楊林寶珠提出誣告反訴，經臺中地方法院對林○盛判處拘役二十日確定，楊林寶珠無罪確定。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林○盛犯傷害罪，為臺中地方法院判處拘役二十日確定之事實，有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書、最高法院刑事判決書附卷可稽。

二、雖被付懲戒人林○盛辯稱：「（一）移送懲戒要旨不問與事實是否相符，均與被移





送人之律師職務無關。（二）本案刑事判決被付懲戒人有罪，係依據劉文漢醫師所出具之不實診斷書為唯一證據，查該診斷書之內容顯有偽造之情事，實為冤獄，被付懲戒人對劉文漢醫師提出偽造文書之告訴，並將該診斷書攜往日本順天堂大學鑑定，認不可能有如劉文漢所具診斷書之傷痕，故以無可信度之診斷書所為之判決自屬採證違誤，況劉文漢偽造文書部分現尚在偵查中，（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八年度偵續一字第一四號）仍未終結，原移送機關遽將本案移送懲戒，其程序亦有不當。（三）被付懲戒人傷害案件之確定判決，認定事實及適用法律均有違誤，自不能以之為申辯人懲戒之依據，本案應不予懲戒云云。」

三、惟查律師有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定有明文，故只須律師犯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即與同條款前段所定應付懲戒事由相當，不容被付懲戒人再以刑事判決違誤為由或以犯罪事實與律師職務無關，而任意爭執。被付懲戒人所辯關於刑事案件認事用法是否違誤之爭議，在該確定判決未依法之救濟程序變更前，無礙本件違反律師法之懲戒。至於是否受冤抑，以及其告訴劉文漢醫師偽造文書一案，縱尚未審結，均無礙被付懲戒人之應予依法懲處，要難執以指摘移送懲戒之不當。

四、且按「律師應謹言慎行，端正社會風氣，作為社會之表率」，律師倫理規範第六條訂有明文，被付懲戒人豈可為圍牆是否越界，不尋法律途徑解決，竟動手傷害鄰人，亦違反上開律師倫理規範規定。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應依法懲戒，爰依律師懲戒規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決議懲處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八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陳祐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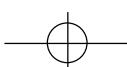
委 員 黃秀真、黃瑞明、洪仁嘉、謝建秋、周慧芳、羅豐胤、林國明、呂永福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張明珠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七十年律懲字第四號

被付懲戒人 王○雄 男年四十二歲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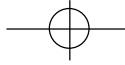
王○雄停止執行職務八月。

事實

王○雄係在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八日晚八時許，駕駛自用小轎車肇事逃逸，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城中分局巡邏車截獲，將之帶至該分局處理，王○雄於至分局後，大聲咆哮，並毀損該辦公室桌上玻璃一塊，坐椅乙張，案經城中分局移送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偵查起訴，層經最高法院判處徒刑八月確定，臺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認王○雄違反律師法送付懲戒。

理由

- 一、按律師有犯罪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定有明文，本案被付懲戒人王○雄有右揭犯罪事實，有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六十九年度訴字第394號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六十九年度上訴字第2594號刑事判決書，最高法院七十年度台上字第3625號刑事判決書，及最高法院七十年台非字第170號刑事判決書等件可稽，依首揭說明自應受懲戒處分。
- 二、被付懲戒人於收受懲戒理由書後提出申辯其要點略謂（一）當時於酒後心神喪失並無犯罪故意。（二）最高法院七十年台上字第3625號刑事判決業經最高法院於七十年十一月十一日判決撤銷。（三）律師法第廿八條規定「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名譽或信用之行為」並非規定「律師不得有判處徒刑確定之情事」二者涵義不同，送付懲戒理由書顯非適當云云，其中（一）乃事實上之爭執，為確定判決所不採。（二）送付懲戒理由書雖引用業經最高法院已撤銷之七十年台上字第3625號刑事判決，但本會調取審閱之最高法院七十年台非字第170號刑事判決，仍為科刑之判決，有該判決書可稽，至申辯理由之（三）送付懲戒理由書縱誤引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一款關於律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名譽或信用行為之法條，對應付懲戒之事由不生影響，本會並不受其限制。申辯理由，均非可以。
- 三、被付懲戒人王○雄既有犯罪之事實，並已受刑之宣告且已確定，自應予以懲戒，但



436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核其行為乃私德問題與律師執行職務尚無關係，爰從輕依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第四十五條第三款為如主文決議之處分。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十八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褚劍鴻

委員 林 晃、林秉仁、鄭 紅、史 英、洪仁嘉、林滋培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廿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陳惠玉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廿二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七十二年度台覆字第3號

被付懲戒人王○雄 男年四十二歲業律師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二月十八日決議，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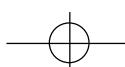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實

被付懲戒人王○雄係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於民國六十九年五月十八日晚八時許，駕駛自用轎車肇事逃逸，經台北市政府警察局城中分局巡邏警員截獲，將之帶至該分局處理。詎被付懲戒人竟在該分局大聲咆哮，並毀損該辦公室桌上之玻璃一塊、坐椅一張；案經該分局移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偵察起訴，並層經最高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八月，確定在案。乃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依職權送付懲戒，經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有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應付懲戒之情事，爰依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三款，予以停止執行八月之處分。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稱：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係規定：「律師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者，應付懲戒」；並非規定：「律師有犯罪之行為，經受刑之宣告者，應付懲戒」。故其立法本旨，乃指律師有犯罪行為者，雖未受刑之宣告，如認該行



為應受刑之宣告，應自付懲戒；反之律師有犯罪行為，雖經受刑之宣告，但如認其行為不應受刑之宣告者，自不應付懲戒。而被付懲戒人被訴妨害公務案件，事實審法院僅認定其在前開分局內，大聲咆哮，高喊「警察有什麼了不起」，及搗毀辦公室內之玻璃一塊、座椅一張，是其並未對公務員之身體加以暴行，自與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項前段所定須「施強暴」之妨害公務罪之構成要件不合；而其所犯同法第三百五十四條之毀損罪，則須告訴乃論，惟並未經被害機關之法定代理人向檢察官表示追訴之意思，法院自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始為適法。故最高法院七十一年度台非字第170號對其科刑之判決，顯有違誤；從而本件並非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所指「應受刑之宣告」之案件，自不應付懲戒等語。

本會按律師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定有明文；故祇須律師犯罪受刑之宣告，業已判決確定者，即當然屬於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所定應付懲戒之情事，不容被付懲戒人再以該判決違誤為由，任意曲解爭執。本件被付懲戒人係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而因前揭犯罪事實，業經最高法院判處其有期徒刑八月，確定在案，有該院七十一年度台非字第170號刑事判決附卷可稽；且此項確定判決，依法已生實質之確定力，自不容被付懲戒人再任意為與該確定判決內容相異之主張。是被付懲戒人確有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所定應付懲戒之情事，殊為明顯；乃其猶任意漫指該確定判決為違誤，並謂其雖受科刑判決之諭知，仍非「應受刑之宣告」之案件，自不應付懲戒云云，顯屬謬郢之詞，自非可採。原決議認被付懲戒人有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所定應付懲戒之情事，因依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三款，予以停止執行職務八月之處分，委無不當，應予維持，特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錢國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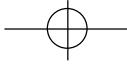
委員 陳煥生、林耀邦、鄭健才、張祥麟、陳計男、王文、蔡詩文、何秉仁、陳漢清

墨文藻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五月五日



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年度律懲字第肆號

被付懲戒人 朱○文 男七十一歲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處首席檢察官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朱○文停止執行職務六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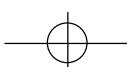
事實

朱○文係在台灣台北地方法登錄之律師，受任為台灣高等法院七十八年度更（三）字第五七號返還工程款事件上訴人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一營造勞動合作社之訴訟代理人，該事件之受命法官（在法院組織法修正前為受命推事）張連財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九時十分，在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十六法庭開庭時，應朱○文之聲請詢問證人宋敬銘、吳福明，於該項證據尚未調查完畢之際，朱○文又聲請調查另一證據，並請求張法官立即取出證物調查，張法官告以應待前一證據調查完畢，始調查另一證據，故未立即取出朱○文另行聲請調查之證物，詎朱○文遂認為張法官於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而以頗不禮貌之口吻並拍桌謂：「程序違法，記明筆錄，不要你辦了，請求換推事」當時張法官予以闡明：「你聲請迴避，趕快聲請，惟今日傳到證人仍應繼續調查證據」遂繼續問證人宋敬銘、吳福明。然朱○文欲自行離去之際，竟當庭公然辱罵張法官：「死不要臉」旋即步出法庭。涉有侮辱公務員，公然侮辱罪嫌。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依侮辱公務員罪刑判處朱○文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三十元折算一日，並經台灣高等法院駁回上訴確定，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以朱○文有違反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之情事，送付懲戒。

理由

按律師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朱○文律師有上述犯罪行為，業經法院依侮辱公務員妨害公務判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三十元折算一日確定在案，有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七十八年度易字第三六六三號、台灣高等法院以七十九年度上易字第一五八一號刑事判決影本附卷可稽，則朱○文律師自應受懲戒處分。

該律師提出申辯書申辯意旨略以張連財於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被當庭聲請迴避，仍拒不停止訟訴程序，竟簽稱：「按聲請推事迴避，依法應向本院提出聲請狀，在本院收



到聲請狀前，職不能立即停止調查，尤其當日通知到庭之證人……」藉以栽誣捏指申辯人妨害公務，進而唆同林書記官80.6.1於筆錄附記「查78、5、22行準備程序中，上訴人訴代並未有“聲請通譯迴避及聲請推事迴避”之語句，故未有所記載」，爰以張法官、林書記官共犯偽造文書罪嫌，78、7、21提起自訴，現由台灣高等法院80年上訴字第三三六〇號審理中，茲如上述可見雖非同一事件，但與本案關係至深且鉅，請待三審終結確定前，參照律師懲戒規則第十條可否停止本件懲戒審查云云。

按律師懲戒規則第十條所謂之「同一事件」，係指被付懲戒人之行為有觸犯律師法第四十條應付懲戒之事由，同時有觸犯罪嫌之事件而言。本件被付懲戒人之犯罪行為既經刑事判決確定，與其自訴張法官、林書記官偽造文書罪嫌，顯非同一事件，本會自得為懲戒審查及開始懲戒。

至於被付懲戒人申辯中主張張法官於伊以言詞聲請迴避後，仍不停止訴訟程序，即屬非依法執行職務，且伊僅云「是不要臉」而對象並非張法官，況張法官未合法提出告訴等情，指摘上開刑事判決判處伊罪刑違背法令，等情，業經上開刑事判決於理由中予以駁斥，並不足改變其「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者」之確定事實，自應受懲戒處分。

查被付懲戒人為執業律師，其聲請推事迴避，不循民事訴訟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舉其原因，向推事所屬法院為之，而於受命推事張連財行準備程序時，以頗不禮貌之口吻並拍桌謂：「程序違法，記明筆錄，不要你辦了，請求換推事」進而當庭公然侮辱推事，妨害法庭執行職務，惡意損害司法尊嚴，斟酌其情節應予適當之懲戒。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朱○文有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之情事，爰依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三款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四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葛義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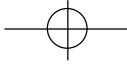
委 員 鄭 紅、谷鳳岐、王錫汾、陳國樸、陳祐輔、段盛豐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廿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廿一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一年度台覆字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 朱○文 男七十一歲湖南省人業律師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十四日決議，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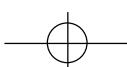
原決議應予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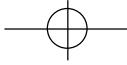
事實

本件被付懲戒人係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登錄之律師，於受任為台灣高等法院七十八年度上更（三）字五七號返還工程款事件上訴人保證責任台北市第一營造勞動合作社之訴訟代理人，在該事件之受命法官（法院組織法修正前稱受命推事）張連財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九時十分在台灣高等法院第二十六法庭開庭，應被付懲戒人之聲請訊問證人宋敬銘、吳福明尚未完畢之際。被付懲戒人又聲請調查另一證據並請求張法官立即取出證物調查。張法官告以應待前一證據調查完畢再調查另一證據，而未立即取出被付懲戒人另行聲請調查之證據。被付懲戒人竟認張法官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以頗不禮貌之口吻並拍桌謂：「程序違法，記明筆錄，不要你辦了，請求換推事」。當張法官說以「你聲請迴避，趕快聲請，惟今日傳到證人仍應繼續調查證據」後，並繼續訊問該證人，乃被付懲戒人於欲自行離去之際，竟當庭公然辱罵張法官「死不要臉」，旋即步出法庭。該公然辱罵張法官之行為，已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以七十八年度易字第三六六三號判決被付懲戒人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處有期徒刑五月，如易科罰金以三十元折算一日，並由台灣高等法院以七十九年度上易字第一五八一號判決予以維持確定在案。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因此將被付懲戒人送付懲戒。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有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之情事，應付懲戒，依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三款規定予被付懲戒人停止執行職務六月之處分。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按律師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者，應予懲戒。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定有明文。從而律師犯罪，受刑之宣告已確定者，即屬上開法條款所定應付懲戒之情事。查前開事實項下所載，被付懲戒人公然辱罵執行職務中之張連財法官之行為，已經台灣台北





地方法院以七十八年度易字第三六六三號及台灣高等法院以七十九年度上易字第一五八一號刑事判決判處被付懲戒人罪刑確定在案。該判決並詳述被付懲戒人辯稱：伊聲請張法官迴避為合法，張法官不停止訴訟程序為違法。伊未對張法官罵「死不要臉」，係對陳正磊律師講「是不要臉」云云，及其他辯解不足採之理由，有該判決附卷可稽。原懲戒委員會據以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四十條第二款規定，並斟酌其情節，依同法第四十五條第三款規定予被付懲戒人停止執行職務六月之處分。復說明被付懲戒人之上開被判處罪刑與其自訴張法官偽造文書罪非同一事件，不得停止懲戒審查之理由。依首揭說明，委無不合。被付懲戒人仍執前詞指原決議為不當，為無可採。原決議應予維持。特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褚劍鴻

委員 劉煥宇、吳明軒、李錦豐、曹文起、范秉閣、林奇福、黃劍青、莊登照、曾宗廷
呂傳勝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九十一年度台覆字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 林○恩 男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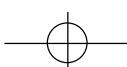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七日決議（九十一年度律懲字第一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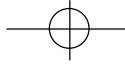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實

本件被付懲戒人林○恩係台南地區之執業律師，於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下午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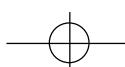
一時五十分許，受託至臺南縣警察局永康分局復興派出所欲為涉有賭博罪嫌之蕭素琴執行辯護人職務。經著制服執勤之警員黃慶麟要求出示當事人之委任狀供查驗。林○恩僅出示台南律師公會之會員證。黃慶麟認與規定不符，並謂：「你沒有委任狀，我怎麼知道這張會員證是真的或假的」云云。被付懲戒人聞之不悅，將律師公會會員證擲於警員值班台上，大聲對黃慶麟稱：「姦你娘（閩南語），你怎麼可以說我的會員證是假的」等語，涉有妨害公務等罪嫌。案經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提起公訴，業由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以九十年度上易字第三三一號判決，依妨害公務罪判處有期徒刑五月，准予易科罰金確定。經台南律師公會移送懲戒。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之情事，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予以申誡處分。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按律師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定有明文。故祇須律師犯罪，經法院判刑確定，即與上開條款所定應付懲戒之事由相當，不容被付懲戒人再以刑事判決違誤為由任意爭執。本件被付懲戒人係在臺南地區執行業務之律師，曾因前揭犯罪事實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於九十年四月十七日以九十年度上易字第三三一號判決，依妨害公務罪判處有期徒刑五月，准予易科罰金確定在案，有該刑事判決正本在卷可按。是被付懲戒人確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所定應付懲戒之事由，至臻明確。被付懲戒人雖以：伊係主動出示臺南律師公會會員證，表示自己為律師欲執行辯護職務，因執勤警員黃慶麟質疑該證件之真實性，態度不佳，致伊在主觀上有受辱之感，乃心生不悅，始將律師公會會員證擲於警員值班台上，向黃慶麟稱：「幹 X X（口頭禪），你怎麼可以說我的證件是假的，如果你認為假的，可以給我法辦」。刑事判決就此未詳加調查，偏採黃慶麟之指述，遽為不利於伊之判決，顯非允當云云置辯。惟查上開刑事判決既已確定，即生實質之確定力，不容被付懲戒人再以刑事判決有所違誤等詞任意爭執，所辯要無足取。按被付懲戒人為執業律師，本應謹言慎行，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竟因不滿員警之執勤態度，即當場對之口出穢言，予以公然侮辱，致觸犯妨害公務等罪，其不能謹言慎行，顯然有損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原決議認被付懲戒人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前段之事由，並依同法第四十四條第二款規定，予以申誡之處分，核無不當，應予維持，特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朱勝群

委 員 陳正庸、許朝雄、劉延村、邵燕玲、陳耀東、詹麗麗、謝文田、楊思勤、蘇友辰
黃秀真、吳光明、雷萬來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94年度律懲字第12號

被付懲戒人 廖○昌 男 出生日期：（不予刊登，略）

住址：（不予刊登，略）

身分證統一編號：（不予刊登，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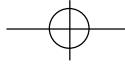
上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中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廖○昌應予申誡。

事實

一、被付懲戒人廖○昌律師於民國92年7月23日下午3時40分許，載送其受任提出違反著作權法之告訴，因而受命保管該案扣押之遊戲卡匣，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贓物庫欲行交付。臺中地檢署贓物庫職員劉達仁因見被付懲戒人載送之數量龐大乃考慮依臺中地檢署贓物庫標準作業流程，請其送往臺中地檢署設於臺中縣潭子鄉大型贓物庫保管，並即由臺中地檢署派駐支援贓物庫之法警黃至宏聯絡在外洽公之臺中地檢署吳清贊書記官商量如何處理。詎被付懲戒人並不理會劉達仁欲向其溝通前情，竟告知與其同來之外甥林英豪，以臺語表示：「賣蔡曉伊，繼續搬。」，乃持續將扣案卡匣搬下車，並即前往臺中地檢署執行科洽承辦之金耀中、林淑娟、楊麗卿書記官開立扣押物品清單，書記官因一時無法調得對應之案卷，且被付懲戒人告知其當日已載送物品前來，金耀中等乃依其口述及判決資料開立扣押物品清單，關於被告張秀春案所查扣之遊戲卡匣，書記官楊麗卿並依據保管條記載扣案遊戲卡匣為「陸壹陸」（相關執行案號為臺中地檢署89年執字第6284號，保管字號為92年度保管字第3880號）。劉達



仁鑑於前述被付懲戒人之態度，乃商請法警黃至宏協助處理本件。被付懲戒人明知黃至宏、劉達仁等均係臺中地檢署受理贓證物業務，依法處理公務之人員，竟基於妨害公務之故意，接續用力拍打接洽櫃檯之門窗及櫃檯檯面。經黃至宏查閱前揭扣押物品處理清單，發現其上僅載「陸壹陸」，而向被付懲戒人查詢扣押物品清單所載確切數量及單位為何，被付懲戒人即表示：「這是書記官開的，你也看不懂？」，並承前妨害公務犯意，以手迭連拍打櫃台。黃至宏為緩和情勢，乃請其冷靜並關上方才開啟之櫃台門窗，被付懲戒人見狀，即再續行拍打櫃台門窗，直指黃至宏「你憑什麼關窗戶，什麼公務員，你給我出來。」等語多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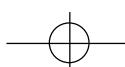
隨後被付懲戒人即表示要前往臺中地檢署辦公室找書記官長，黃至宏此時已為被付懲戒人激怒，氣憤之餘，即自贓物庫內走出，並基於公然侮辱人之犯意，在該贓物庫內尚有劉達仁、陳慧貞、張敦達等多名職員之特定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公然狀態下，對被付懲戒人口出：「你跟我叫什麼？你不是很屌嗎？你過來呀」「你不是很屌嗎？過來呀！不敢嘛！孬種嘛！」等粗鄙穢語，使被付懲戒人在心理上感受難堪、不快，而對被付懲戒人公然侮辱（黃至宏所涉公然侮辱犯行部分，另經被付懲戒人委由周德壠律師提起自訴，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92年度自字第797號審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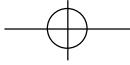
臺中地檢署贓物庫職員陳慧貞見狀乃緊急聯繫書記官楊麗卿前來續行處理扣押物品記載之事項，書記官楊麗卿始發現被告張秀春案所移送之卡匣數量並非616個，而僅有76個，乃處理更正事宜。適臺中地檢署前官長呂東融前來贓物庫，被付懲戒人向呂東融反映黃至宏關窗等事後，心生不滿，竟再另行基於侮辱犯意，而對依法執行職務之法警黃至宏稱：「什麼公務員，幹」等語，而對於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當場加以侮辱。

二、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中律師公會94年4月20日第25屆第1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移付懲戒。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提出申辯書意旨略謂：就所指刑事判決已告確定，依法得移付懲戒等，並不爭執。惟除黃至宏關窗戶後，拍打窗戶叫他出來外，其餘均與事實不符。懇請參酌現場錄音光碟、刑事訴訟程序中之上訴理由狀、聲請狀等語。
- 二、經查：本件被付懲戒人自訴臺中地檢署法警黃至宏公然侮辱乙案，固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92年度自字第797號判決科處黃至宏罰金貳仟元，如易服勞役，以參佰元折算壹日，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93年度上易字第474號刑事判決駁回被付懲戒人之上訴，已告確定在案，有上述判決可查。





三、惟被付懲戒人因妨害公務等案件，亦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92年度易字第2875號判決被付懲戒人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參佰元折算壹日。又於公務員依法職務時，當場侮辱，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參佰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參佰元折算壹日。復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93年度上易字第469號刑事判決駁回被付懲戒人之上訴，惟予被付懲戒人緩刑二年，已告確定，再以94年度聲再字第3號裁定駁回被付懲戒人再審之聲請，亦有上述各該判決及裁定足憑。

四、按律師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39條第2款規定甚明。本件被付懲戒人所為言行與律師倫理規範第6條：「律師應謹言慎行，端正社會風氣，作為社會之表率。」，第8條：「律師執行職務，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等規定，亦非無違背，既經判刑確定，自應予懲戒。爰依律師法第39條第2款、第44條規定，決議懲處如主文。

中華民國94年6月3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林永發

委員 蔣志明、邱永祥、王秀灑、李百峰、蔡秀雄、徐昌錦、黃騰耀、林敏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胡鳳儀

中華民國94年6月17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五年度台覆字第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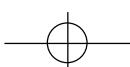
被付懲戒人 洪○中 男民國○年○月○日生業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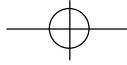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對於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五八日決議，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原決議撤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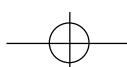
洪○中停止執行職務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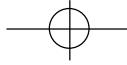
事實

被付懲戒人洪○中係台北地區執業之律師，因具有中醫師資格，並在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二段二三九號經營「宏大中醫診所」，與陳德全君均明知CLOBENZOREX屬安非他命類之減肥藥品，業經行政院衛生署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八日以衛署藥字第三〇一一二四號公告禁止輸入、製造、販賣，亦明知未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擅自製造藥品，竟基於共同製造及販賣之概括犯意聯絡，自民國八十二年十月間起，擅自在「宏大中醫診所」或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二段二八五巷八號一樓內親自加工或委由所僱用之員工加工製造，並屬入含有CLOBENZOREX成分而連續製成減肥藥粉，每月以新台幣（下同）二千一百元、二千四百元、二千七百元或三千元之不等價格，在「宏大中醫診所」連續販賣；另借用方韻清名義在台灣北區郵政管理局板橋支局（第四支局）第一三二二六一九〇號帳戶接受劃撥，連續多次販賣上開減肥藥給不特定之客人服用。迨八十二年十二月三日，為台北縣衛生局人員查獲。嗣仍繼續販賣至八十三年三月一日止，因洪○中涉有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行，案經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審理結果，判處洪○中有期徒刑拾月，緩刑參年確定。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以洪○中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送付懲戒理由書誤載為第四十條第二款）送付懲戒，經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八日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十四條第四款規定，決議應予除名，據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到會。

理由

按「律師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應付懲戒」，係為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之明文，該法條並未規定律師之犯罪行為須與律師之執業密切相關，就文義而言，祇須律師犯罪受刑之宣告並經法院判決確定，即與該條款所定應付懲戒之事由相當。且查，律師之職責乃在維護正義、保障人權及宏揚法治，倘律師之行為違法而受法院判刑確定，將影響律師之素質與聲譽，自應依法移付懲戒。本件被付懲戒人係登錄台北地區執業之律師，事務所設於台北縣樹林鎮中興街十八之一號，因兼有中醫師之資格，另在台北縣板橋市中山路二段二三九號開設宏大中醫診所，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間起，因前揭犯罪事實經台灣高等法院認為涉犯藥事法第八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牽連犯罪，而以八十四年度上訴字第二四號判決：洪○中共同連續製造偽藥，處有期徒刑拾





月，緩刑參年。並已確定，是被付懲戒人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所定應付懲戒之事由至臻明確。茲律師懲戒委員會以被付懲戒人兼具律師及中醫師雙重執業身分，理應遵守政府法令、律師倫理規範及醫德，詎料竟貪圖私利，不顧衛生主管機關之禁令，擅自連續製造、販賣含有CLOBENZOREX屬安非他命之偽藥，嚴重損害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認被付懲戒人知法犯法，事後毫無悔意，態度惡劣，處分不宜從輕，而決議予以除名之懲戒，固非無見。惟查被付懲戒人所犯之罪，經台灣高等法院審理結果，認被付懲戒人未有前科，且身患嚴重性肺結核，需長期休養治療，其妻並罹精神分裂症，宜長期治療乃撤銷第一審所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改判「有期徒刑拾月，緩刑參年」。而被付懲戒人已被移付醫師懲戒委員會予以決議：停止執行醫師業務一年之處分，茲斟酌其因違反藥事法而受判刑及移付懲戒，尚非因執行律師業務所犯，且為初犯，原決議為除名之處分，稍嫌過重，爰撤銷原決議，改依律師法第四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予以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之處分，特此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七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高育民

委 員 楊文翰、洪根樹、鄭三源、劉福來、陳耀東、葉雪鵬、呂傳勝、呂金貴、蕭世芳
曾肇昌、蔡墩銘、邱聯恭

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九十年度律懲字第十一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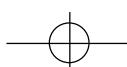
被付懲戒人 張○和 男 四十九歲（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移送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張○和應予申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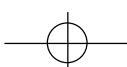
事實

一、張○和係高雄地區執業律師，基於公然侮辱之概括犯意，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三十日上午七時四十五分許，至高雄市三民區建興路一一六號樹德家商導師辦公室內，欲找尋其妻即任教於該校之老師黃美姬，因黃美姬不在，張○和遍尋不著之下，竟破口大罵，引起該校教師恐慌走避，經該校主任教官蘇壽星及管理組長陳明德據報前往制止，張○和竟當著在場師生面前，對蘇壽星、陳明德二人大罵「幹你娘」及國家米蟲等語，並於同日上午八時許，該校總務組長劉治宇經該校老師通知前往處理勸導時，張○和非但不予理會、反而變本加厲在不特定之多數人得以共見共聞之導師辦公室走廊，當著多數教師面前，對劉治宇大罵「幹你娘」等三字經，公然侮辱劉治宇；復於同年十月一日十四時許，經警通知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覺民派出所（以下簡稱覺民派出所）製作筆錄時，張○和又在覺民派出所內，公然大罵劉治宇「幹你娘」多次，足以生損害劉治宇之名譽等情，經劉治宇提起自訴（即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自字第816號刑事案件）。矧被付懲戒人於犯罪後仍無悔意，復在上開同一案件，對自訴人劉治宇提起犯有誣告罪嫌之反訴。經上開法院以上開案件判決張○和犯連續公然侮辱人罪，判處拘役六十日，反訴部分則諭知劉治宇無罪。張○和不服，就本訴及反訴均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經該分院以八十七年度上訴字第827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

二、案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職權移送本會懲戒。

理由

一、經查上開事實欄所敘述被付懲戒人連續公然侮辱人之事實，已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八十六年度自字第816號刑事判決判處張○和拘役六十日，嗣經張○和不服上訴，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八十七年度上訴字第827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矧張○和在該同一案件反訴自訴人劉治宇誣告部分，經第一審判決劉治宇無罪，上訴後亦經第二審駁回上訴，張○和再提起第三審上訴，因上訴不合法，由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七日以八十七年度上訴字第827號刑事裁判駁回其上訴，反訴誣告部分亦已判決無罪確定，有各該裁判書正影本暨該高雄分院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以九十一雄分院文刑愛字第O三八七五號函及同年五月九日以九十一雄分院文刑愛字第O五一三七號函覆本會在卷可稽，事證明確。被付懲戒人具狀申辯意旨略以：這完全是劉治宇誣陷本人，該八十六年度自字第816號



刑事判決，乃枉法裁判，已經本人反訴劉治宇誣告罪等語。其空言否認有違反律師法之情事，殊不足採。

二、按律師有犯罪之行為，已判決確定者，及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第三款定有明文。又律師應謹言慎行，端正社會風氣，作為社會之表率，律師倫理規範第六條定有明文。被付懲戒人身為律師，自應謹言慎行遵守法紀，作為社會表率，不得隨意妨害他人名譽，其竟因找尋其妻未獲，即連續在學校、派出所，公然口出穢言，連續侮辱他人，經判刑確定，且犯後仍無悔意，竟對自訴人劉治宇提起犯誣告罪嫌之反訴，亦經法院判決反訴被告無罪確定，其有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三款之情事。自應予適當懲戒。

三、爰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二款、第三款、律師倫理規範第六條、決議懲處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李相助

委 員 蔡秀雄、甘龍強、周村來、陳鄭權、阮慶文、陳吉穗、林敬修、魏早炳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楊翠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九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三號

被付懲戒人 李○樺（原名李○政） 男 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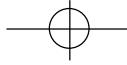
住略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95年5月30日決議（95年度律懲字第12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實



被付懲戒人李○樺（原名李後政）律師，係李後政律師事務所之負責人，於90年11月起至93年1月底，僱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法警張瑞豪為助理員，被付懲戒人為幫助張瑞豪逃漏稅捐，竟同意由未任職該事務所之張妻陳錦麗虛列不實之薪資所得，並以該事務所名義製給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3紙（記載陳錦麗於90年度領取薪資新臺幣17萬元、91年度領取新臺幣60萬元、92年度領取新臺幣72萬元），張瑞豪乃持以填載申報90年度至92年度個人綜合所得稅，各逃漏稅捐計4500元、2萬4781元及3萬1692元。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4年度訴字第1142號刑事判決，判處被付懲戒人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叁佰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於95年3月1日確定在案。經臺北律師公會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之規定移付懲戒。經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依律師法第39條第2款、第44條第3款予以停止執行職務陸個月之處分。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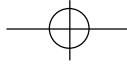
一、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之理由略稱：（一）、本件關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部分未通知被付懲戒人申辯本件懲戒決議書載明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惟被付懲戒人受通知申辯僅有臺北律師公會部分，並無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部分，此在程序上容有瑕疵。（二）、本件懲戒決議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被付懲戒人前因於90年11月起僱用前臺灣高等法院法警張瑞豪（化名張詠智），嗣於91年中發現其真實身分後，因家中成員遭逢重大變故，遲遲未予解僱，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以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15條：「律師應負責督導助理人員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且情節重大為由，依律師法第39條第3款之規定移付懲戒，並經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95年度律懲字第2號，處以申誡之處分確定在案。所謂「助理人員不得有違法之行為」，即係指張瑞豪違法兼職之事（即被付懲戒人違法僱用部分）。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案件時，張瑞豪逃漏稅捐，違反稅捐稽徵法部分（即被付懲戒人幫助逃漏稅捐部分）亦同在偵查之列。嗣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先以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15條，情節重大部分，移付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懲戒。待刑事判決確定後，臺北律師公會又以有犯罪之行為，經判刑確定者為由，再次移付懲戒，似有一事二罰之情。關於被付懲戒人「未負責督導助理人員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部分，既已移付懲戒確定，似不應再就「被付懲戒人幫助逃漏稅捐等部分」予以懲戒，原懲戒委員會不察，遽以懲戒，容有違誤。（三）、本件縱屬得以懲戒，但懲戒過重，已逾必要之

範圍。退萬步言，本件縱使鈞會認為非不得予以懲戒，惟仍有懲戒過重情事。被付懲戒人初無幫助張瑞豪夫妻逃漏稅之意，係因張瑞豪私下將薪資收據交付代被付懲戒人處理帳務之會計事務所，致91年1月下旬之薪資所得扣繳憑單發生錯誤，要挽救已來不及。張瑞豪之所以有漏稅情事，純係因張瑞豪之妻陳錦麗漏報他處之所得，因薪資所得者特別扣除額之關係，致有短繳所得稅情事。因被付懲戒人處理帳務不慎，致為張瑞豪利用，造成張瑞豪逃漏國家稅收，被付懲戒人已深感愧悔。惟為不浪費司法資源，被付懲戒人仍坦承犯罪，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因而判處有期徒刑4月，緩刑2年，足見，被付懲戒人上開犯行尚非不可原宥。被付懲戒人上開犯行，純係因處理帳務不慎所致，與司法偵審無關，亦未損害當事人之權益。被付懲戒人配偶無業，二個女兒，一個就讀大學，一個今年9月即將就讀大學，全家生計全靠被付懲戒人業務之收入維持，如冒然停止執行業務（失業）6個月，全家生活頓失依靠等語。

二、按「律師有犯罪之行為，經判決確定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39條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既係李後政律師事務所之負責律師，竟將未任職其律師事務所之陳錦麗虛列為薪資所得人，製給扣繳憑單，逃漏90年度至92年度之綜合所得稅，經判決有罪確定，此經被付懲戒人供承不諱外，並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4年度訴字第1142號刑事判決可稽，其違反律師法第39條第2款之規定，依法自應付懲戒。被付懲戒人辯稱：未接到檢察官移付懲戒書、一罪二罰、懲戒過重等語。惟查檢察官移付懲戒理由與臺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理由同是被付懲戒人犯罪之行為，經判決確定，並不影響被付懲戒人之申辯。被付懲戒人前係因違反律師應負責指導助理人員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情節重大而遭申誡處分，本件則是幫助逃漏稅捐經判決有罪確定，二次懲戒之事實並非同一，無一罪二罰之情事。被付懲戒人違反稅捐稽徵法經判決有罪確定，情節比違反律師倫理規範嚴重，被付懲戒人在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案中，即表明願意自動停止執行職務6個月，今又辯稱懲戒過重，顯無可採。

三、原決議認被付懲戒人有律師法第39條第2款前段之應付懲戒事由，並依同法第44條第3款規定，決議予以停止執行職務6個月之處分，核無不合，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96年3月22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古嘉謹



452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委員 陳世淙、郭毓洲、吳麗女、葉勝利、莊春山、葉金寶、陳祖德、吳闡、林瑞成
阮慶文、黃國昌、甘添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梁素卿

中華民國96年3月28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九十六年度台覆字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 徐○生 男 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95年5月30日決議（95年度律懲字第10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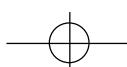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實

1. 被付懲戒人徐○生律師明知曾遭「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之懲戒處分，竟於民國92年8月15日至94年8月14日之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內，仍以律師之身分，受銀河玉麒麟大廈管理委員會聘任為常年法律顧問，而於92年9月25日、92年11月29日、93年6月10日、94年5月31日，先後四次以「律師徐○生」署名、加蓋「律師徐○生」印章，出具收據各一紙，分別向該大廈管理委員會領取新臺幣3萬元、5萬元、3萬元、4萬元之法律顧問費；並以蓋有「徐○生律師事務所」條戳之信封，內附「徐○生律師事務所函」名義，署名「徐○生律師」、加蓋「律師徐○生」印章之信函一紙，分別以93年5月26日（93）律函字第0526號、93年12月1日（93）律函字第1201號、94年1月19日（94）律函字第0119號郵寄住戶侯正喜；另於銀河玉麒麟大廈管理委員會與邱鳳南間請求返還停車位等事件，繫屬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庭時（93年度訴字第1577號），受該大廈管理委員會委任為訴訟代理人，以普通代理人之身分出庭進行該案件之民事訴訟，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相關規定，情節重大。

2. 案經台北律師公會移付懲戒，由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停止執行職務6個月，被



付懲戒人不服，請求覆審，經該律師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理由略以：

1.擔任訴訟代理人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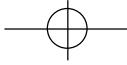
銀河玉麒麟大廈地下一樓係公共設施兼停車場，因侯正喜、邱鳳南長期佔用停車位，該大廈管理委員會乃決議收回，伊為該大廈住戶，自屬利害關係人，故該大廈管理委員會與邱鳳南間返還停車位訴訟繫屬板橋地方法院時，該大廈管理委員會具狀聲請由伊任訴訟代理人，經該案審判長准許，而以非律師身分代理，該案判決書亦記載「訴訟代理人徐○生」，而未冠以律師稱謂，且該大廈管理委員會亦出具證明書，證明伊係義務在該案件中擔任訴訟代理人，足見伊在案中，係基於住戶利害關係人立場，而以非律師之身分而為訴訟代理人，不宜因此而受懲戒。

2.擔任銀河玉麒麟大廈管理委員會法律顧問及出具收據部分

伊雖受懲戒自92年8月15日至94年8月14日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但在未受懲戒前之92年5月25日即受銀河玉麒麟大廈管理委員會聘為法律顧問，受懲戒之事亦曾告知該管委會，有其出具：「本管理委員會自92年5月25日起聘請徐○生先生為法律顧問，聘期三年。主委對徐○生先生受懲戒一事知悉，仍願借重其法律專才，與是否執業律師無關」之證明書足佐，乃於92年8月16日起至94年5月24日止，以一般人民身分續受聘為法律顧問，而未交付律師法律顧問證書。又律師業務之主管監督機關法務部亦於93年11月15日對經濟部之疑義函釋：律師法固未就民眾於申請公司名稱冠以類似「法律顧問網」定有禁止明文，惟該公司所營業務如涉「訴訟事件」之辦理，即有違反律師法第48條第1項之虞；所謂「訴訟事件」係指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並及於訴訟前為當事人撰作書狀等相關行為等語。因此，伊於停止執行律師職務期間，以一般民眾之身分受聘為法律顧問，並未辦理訴訟事件，僅單純為委任人提供法律意見或繕發函件，既非法令所禁，實不宜遽為懲處。又卷附之收據四紙，係伊交付該大廈管理委員會之顧問費收受證明，洵非律師業務之範疇。

3.以律師名義發函侯正喜部分

伊雖遭停職，但執有77年台檢證字第0817號律師證書，尚非律師法所稱未取得律師資格者，且以律師名義寄送函件非屬辦理訴訟事件，現行法規亦無罰則。本件發函係因侯正喜將銀河玉麒麟大廈一樓共用部分，擅自佔用，管委會囑伊函請侯正喜協商，動機並無不妥。又侯正喜稱本大廈中正路443號1、2樓係其專用，附著其上之鐵架經前房客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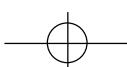


伊處理，而逕行拆毀飛行家旅行社設在該鐵架之招牌，已難謂適法，伊乃循當事人意思徵告之，函件內容亦無要脅不法。另本大廈管理委員會與邱鳳南間收回停車位案件繫屬板橋地方法院，由伊代理管理委員會應訴，因侯正喜亦占用停車位，該訴訟之勝負與之有關，為阻伊代理，而將伊受懲戒文書張貼本大廈，伊即致函與之溝通，此乃伊與特定人之私函。

4. 綜上，伊並未於停職期間辦理訴訟事件等律師業務，縱有逾越，亦非故意各云云。

二、查被付懲戒人對於上開事實欄記載有關前曾受懲戒處分，自92年8月15日至94年8月14日停止執行職務二年，在此期間，仍受聘擔任銀河玉麒麟大廈管理委員會常年法律顧問，並出具收據四紙領取法律顧問費，且以「徐○生律師事務所函」名義，三度郵寄住戶侯正喜，又於銀河玉麒麟大廈管理委員會與邱鳳南間請求返還停車位之民事事件繫屬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時，受該大廈管理委員會委任為訴訟代理人，以普通代理人之身分出庭進行訴訟等情，自承屬實，並有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92年度台覆字第4號決議書影本一份、銀河玉麒麟大廈管理委員會出具之證明書二份、公告影本一份及所提收據影本四紙、侯正喜提供之徐○生律師事務所函及信封影本各三紙、台灣板橋地方法院93年度訴字第1577號民事判決影本一份在卷可稽，自堪認為真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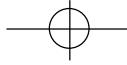
三、按律師係提供法律專業知識服務之專門職業，律師受懲戒處分，在停止職務期間，雖具律師資格，但實質上已不得執行律師之職務，包括開設律師事務所、加入律師公會、向法院聲請登錄、在法院執行職務、接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法律事務及從事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探究案情搜求證據等，此觀律師法第7條第1項、第9條第1款、第11條第1項前段、第20條、第21條第1項、第23條之規定自明，否則停止執行職務之懲戒處分，即喪失意義。再參酌被付懲戒人所提上開法務部之函釋：所謂「訴訟事件」係指民事、刑事及行政訴訟事件，並及於訴訟前為當事人撰作書狀等相關行為等語。查本件被付懲戒人在未受懲戒之前，即以住戶及法律專才之身分，於92年5月25日受聘為銀河玉麒麟大廈管理委員會之法律顧問，期間三年，適涵蓋受懲戒處分停止執行職務之92年8月15日至94年8月14日二年期間，惟被付懲戒人除將受懲戒之事告知該大廈管理委員會外，在停止執行職務期間，仍續以「律師徐○生」名義受聘擔任該大廈管理委員會法律顧問，並出具法律顧問費收據，與其未停止執行職務期間之情形並無不同，有該大廈管理委員會具名之證明書二紙、92年5月26日公告影本一紙以及「律師徐○生」名義領取法律顧問費之收據影本五紙在卷足稽。再觀被付懲戒人93年5月26日、同年12月1日、94年1月19日郵寄住戶侯正喜之函三件，分別係受該大廈管理委員會及飛行家旅行社之委



託，以蓋有「徐○生律師事務所」條戳之信封，內附「徐○生律師事務所函」名義，署名「徐○生律師」、加蓋「律師徐○生」印章之信函一紙，內容均屬住戶權益相關之法律事項，客觀上與一般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辦理存證信函之情形，亦無差別，有卷附該函及信封影本各三件可考。足見被付懲戒人在停止執行職務期間，仍以律師之身分，受聘擔任該大廈管理委員會法律顧問及對住戶侯正喜寄送與訴訟相關之函件，依上開說明，均屬繼續執行其提供法律專業知識服務之律師職務無疑。被付懲戒人辯稱：以一般民眾之身分受聘為法律顧問，並未辦理訴訟事件，僅單純為委任人提供法律意見或繕發函件，非法令所禁；又收據四紙係交付該大廈管理委員會之顧問費收受證明，洵非律師業務之範疇；另雖受停職處分，惟仍具律師資格，尚非律師法所稱未取得律師資格者，故以律師名義寄送函件非屬辦理訴訟事件，郵寄侯正喜之文件係與特定人之私函各云云，均為御責之詞，實不足採。

四、按律師懲戒規則第24條第2項、第3項規定法務部於懲戒處分確定後，應即通知全國各律師公會；受停止執行職務處分者，應將停止執行職務之起訖日期通知高等法院轉知所屬分院及地方法院註銷登錄；參酌台北律師公會章程第8條第1項亦規定會員經法院註銷登錄者，應自行退會，本會亦得令其退會，經懲戒決議停止執行職務期間亦同。因此，受停止執行職務懲戒處分之律師，依律師法第7條第1項、第11條第1項前段規定，實質上已不得執行職務。況我國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所制約者，為律師本身，與其是否以律師之名義執行職務無關，而律師是否執行職務，應以客觀事實予以認定。查本件被付懲戒人在停止執行職務期間，受委任為民事案件之訴訟代理人，在台灣板橋地方法院出庭進行民事訴訟，縱然經審判長許可，以非律師身分之普通代理人代理訴訟，因其具律師資格，且在法院執行當事人委託辦理之法律事務，觀之律師法第9條第1款、第20條第1項規定，實無異於在法院執行律師職務。衡以律師在未加入律師公會之情形，而以普通代理人之身分代理訴訟，仍違反律師法第11條第1項前段及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規定，均遭懲戒處分之先例（本會89年度台覆字第4號、92年度台覆字第1號決議參照）。再參諸上開說明，被付懲戒人之代理訴訟行為，同係違反上開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自難例外，不因其係以普通代理人之身分代理訴訟而受影響（本會94年度台覆字第4號決議參照）。被付懲戒人辯稱經審判長許可，以普通代理人之身分代理訴訟，而未以律師名義為訴訟行為，且係以住戶利害關係人之立場義務代理，不宜受懲戒云云，容有誤會。

五、按律師倫理規範第2條規定：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本規範及律師公會章



456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程，又台北律師公會章程第2條亦規定：本會會員除遵守律師法、律師倫理規範及相關法令外，並應遵守本會章程及會員大會之決議。另按律師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39條第3款又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明知已受停止執行職務2年之懲戒處分，不思悔改，仍在停止執行職務期間，繼續執行律師之職務，而違反律師法之相關規定，其蔑視懲戒處分之制裁意義，違背前開律師倫理規範及臺北律師公會章程，情節更屬重大，所辯未於停職期間辦理訴訟事件等律師業務云云，自難採信。原決議審酌其情節，依律師法第39條第3款、第44條第3款之規定，對被付懲戒人予以停止執行職務6個月之處分，經核尚無違誤，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96年3月22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古嘉諄

委員 陳世淙、郭毓洲、吳麗女、葉勝利、莊春山、葉金寶、陳祖德、吳闡、林瑞成
阮慶文、黃國昌、甘添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梁素卿

中華民國96年3月28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八年度律懲字第十二號

被付懲戒人 林○順 男 七十一歲（民國○年○月○日生）

身份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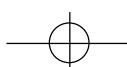
被付懲戒人 沈○香 女 六十九歲（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沈○香應予警告。

林○順部份不受理。

事實

一、被付懲戒人林○順部份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送付懲戒理由略以：「(一) 按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後，不得執行職務，又律師非在地方法院登錄並加入律師公會後，不得在其直接上級之高等法院或分院登錄，律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律師登錄規則第三條分別定有明文。(二) 經查被付懲戒人沈○香、林○順所涉詐欺案件（臺灣臺北地院八十七年度易字第759號）雖經判決無罪確定，惟其二人均具律師資格而林○順自民國六十二年即已取得律師資格，有司法行政部六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台證字第一六八七號律師證書可稽，惟遲自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始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錄執行律師業務，在未登錄前並以律師之身分接受當事人陳瑞玲之委託為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重上字第一六五號案件之訴訟代理人，在該案中林○順固係以普通代理人身分出庭，然此與陳瑞玲因信任其為律師始願委任之意旨仍有違反，雖尚無律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形，但顯已違反律師法第十一條、律師登錄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因認被付懲戒人林○順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依法應付懲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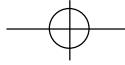
二、被付懲戒人沈○香部份

沈○香與林○順為夫妻，且同具律師資格，沈○香並已加入律師公會及辦理法院登錄，對於上開執業律師登錄規定知之甚詳，應予確實遵守，沈○香亦明知其夫林○順於民國六十三年間，因違反律師法規定，執行職務而乘機向杜榮森詐騙錢財，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迄今仍未依律師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設置事務所並報告法院及檢察署。惟沈○香非僅未阻止其夫林○順上述違反規定之行為，更任由林○順於其開設之律師事務所內，違法執行律師職務與被害人陳瑞玲研討案情，接收委任並收取律師規費，復以其事務所之章證幫助林○順代收法院訴訟文件之送達。使林○順得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執行律師業務，終致引發渠等與委任人陳瑞玲間之爭執，而被訴共同詐欺足以貶低民眾對律師公信力及尊嚴之信賴及評價，影響律師界之信譽。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林○順部份

查被付懲戒人林○順前於民國六十三年十月間，曾違反律師法規定執行職務，而乘機



向杜榮森詐騙金錢涉有詐欺罪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由第一、二審法院審理結果，判處林○順有期徒刑貳年，減為有期徒刑壹年確定，（臺灣高等法院六十五年上易字第二四八五號，臺北地方法院六十五年易字第四〇七〇號刑事判決）嗣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移付懲戒，並由本委員會於八十六年四月十一日以八十六年度律懲字第二號決議：「林○順應予除名。」被付懲戒人請求覆議，經律師懲戒覆議委員會於八十七年三月七日以八十七年度台覆字第一號決議：「原決議應予維持」確定有案。嗣經法務部於八十七年五月一日以八七令字第〇一五九五六號令，轉飭管轄地方法院檢察署依法執行在案，有上開令文影本足稽，被付懲戒人林福順既已因除名而喪失律師資格，又依律師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亦不得再充任律師。是以被付懲戒人已非律師法之懲戒對象，基於程序問題，應優先於實體審理之法則，爰決議為不受理之處分。

二、被付懲戒人沈○香部份

（一）被付懲戒人沈○香申辯意旨略稱：「（1）查申辯人與林○順本係夫妻，我們住家與申辯人之律師事務所均同在台北市愛國東路四十八號三樓，林○順曾是該戶之戶長，全家均住於該處，在該房屋內，僅有一客廳，我們家屬成員任何人均可使用該客廳，林○順有任何客人、朋友均該客廳談話；此與一位律師將其事務所「借給」無律師資格者使用情形，迥然有別。（2）當時陳瑞玲係經其乾爸李金龍介紹而來找林○順討論案情，李金龍當時係向陳瑞玲稱：他介紹一位「林○順教授」，且向台北市調查處供稱：「渠（指林○順）未曾向我說過渠為律師」，並無人告知陳瑞玲、林福順係登錄或加入公會之律師，陳瑞玲稱林○順先生，亦稱「林教授」而非「林律師」；更何況，在地院開庭四次，陳瑞玲每次均親自到庭，應知悉林○順先生並非以律師身分出庭，其未穿著律師袍、未坐在律師位置，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經法院同意，以普通代理人身分出庭，顯然有別於登錄律師，又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第一審民事判決書內係記載「訴訟代理人林○順」並非記載「訴訟代理人林○順律師」，陳瑞玲不可能誤認林○順先生係有登錄之律師，否則她為何不於在士林地方法院開第一次庭後立即解除委任。嗣陳瑞玲第二審亦繼續委任林○順先生為其普通訴訟代理人，亦經臺灣高等法院同意而為民事訴訟代理人。林○順先生既然受陳瑞玲委任，自不可能不與委任人討論案情，出庭辯論乃至收取委任酬勞。是自陳瑞玲與林○順先生接洽起，林○順先生從未以「律師」名義或身分辦理委任事項，申辯人亦從未與陳瑞玲謀面，因此，懲戒理由認「林○順係以律師名義」云云，顯與事實不符。（3）次查申辯人從未將律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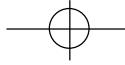
印章交予林○順先生使用，習慣上，全家人所有信件均由沈○香律師事務所名義代收，林○順從未使用申辯人之律師事務所印章。（4）末查陳瑞玲委任林○順先生辦理與其父親間之民事案件時，適申辯人之母病危，在仁愛醫院住院，申辯人每天跑醫院照顧母親；陳瑞玲委託林○順先生時，申辯人並不在場，亦不知情，嗣後也從未與陳瑞玲談過案情。此由陳瑞玲八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之告訴補充理由狀，陳瑞玲之表示以證明：陳瑞玲稱：「原告前往沈○香律師事務所時，不論是在案件上的討論或繳交出庭費用，都是由被告林○順與原告接洽和經手收下出庭費用，沈○香律師在事務所內完全都是不干涉」。如上所述，陳瑞玲指控均與事實不符，申辯人從未觸犯律師法或足以貶低民眾對律師公信力及尊嚴之信賴及評價行為。

（二）按律師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律師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二條、第十條第一項前段、第三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甚明。又律師非在地方法院登錄並加入律師公會後，不得在其直接上級之高等法院或分院登錄，律師登錄規則第三條亦定有明文。

（三）次按律師執行職務，應遵守法律、律師倫理規範及律師公會章程。律師應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律師執行職務，應基於誠信、公平、理性及良知。乃律師倫理規範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所明定。又律師應於執行職務之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設事務所，並報告法院及檢察署。為律師法第二十一條所規定；如有違反依同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規定，應付懲戒。

（四）又按律師法中所稱「律師」，並不以於法院登錄並已加入公會為限，此觀律師法第七條第一項：「律師得向四地方法院及其直接之上級高等法院或分院聲請登錄」與同法第十條第一項：「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即知。本件被付懲戒人之夫林○順原係執有律師證書，具有律師資格，但未加入律師公會，且未在法院登錄；若執行律師職務，仍應受律師法之規範。又律師是否執行職務，應依社會客觀事實認定，舉凡律師受他人委託處理法律事務均屬之，並不以是否在法院登錄、有無加入律師公會、或其受委任擔任訴訟代理人是否以「律師」名義行之、開庭時有穿著律師袍、是否坐在律師席位，作為評斷依據。

（五）查本件被付懲戒人之夫林○順於民國六十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領得律師證書，直至八十五年十月十八日始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登錄，竟於八十四年九月間即受陳瑞玲委任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民事訴訟代理人（八十四年重訴字第二一七號），嗣該案件受



敗訴判決又接受陳瑞玲之委任為臺灣高等法院八十五年重上字第一六五號案件之訴訟代理人，有上開法院民事判決可稽，並為林○順所自認，其違反律師法規定執行律師職務之事實極為明確。又查林○順前於民國六十三年十月間，亦曾違反律師法規定執行職務，而乘機向杜榮森詐騙金錢涉有詐欺罪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由第一、二審法院審理結果，判處林○順有期徒刑貳年，減為有期徒刑壹年確定（臺灣高等法院六十五年上易字第二四八五號，臺北地方法院六十五年易字第4070號刑事判決）。本件又再度違法執行律師職務並涉嫌詐欺罪，雖經判決無罪，惟足認其違背上開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至於是否違反律師法或律師倫理規範，應就其個人之行為認定之，與委任人之認知差距，或其在法院執行職務是否經法院核准擔任普通代理人無涉，是故，林○順有無向委任人謊稱已加入律師公會並在法院登錄一節，此僅牽涉有無違背律師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對委任人矇蔽、欺誘行為之問題而已，是以被付懲戒人之辯稱，尚不足採取。

（六）被付懲戒人沈○香與林○順為夫妻，對於乃夫林○順民國六十三年間於其所設律師事務所內，違法執行律師職務，並涉嫌詐欺犯行，經法院判刑確定有案，難諉為不知情，本次又重蹈覆轍，容任其夫林○順在律師事務所內，接受陳瑞玲委任擔任民事案件之訴訟代理人，有關其夫妻二人是否涉有共同詐欺事實，雖因不能證明其犯罪而判決無罪，但在刑事案件審理中，被付懲戒人沈○香曾自稱；與陳瑞玲見過一次面，且林○順受委任為訴訟代理人之法院訴訟文書送達，均以沈○香律師事務所之印章收受訴訟文件，亦為其所自認，並有上開民事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之送達證書影本四張附卷為憑。是以被懲戒人沈○香對於其夫再度違反律師法規定執行律師職務情形，亦難諉為不知情，其容任林○順違法執行職務亦甚為明確。自有不能共同維護律師職業尊嚴及榮譽及足以貶損律師之聲譽。爰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第三款、第四十四條第一款決議，予以警告處分。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廿一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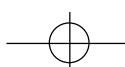
委員長 陳祐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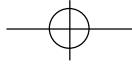
委員 黃秀真、黃瑞明、洪仁嘉、謝建秋、周慧芳、羅豐胤、林國明、呂永福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議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張明珠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七年度律懲字第五號

被付懲戒人 黃○銘 男民國○年○月○日生 台北市人 業律師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高雄律師公會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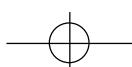
黃○銘應予申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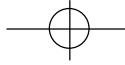
事實

一、被付懲戒人黃○銘係在高雄、屏東地方法院登錄之執業律師，為高雄律師公會會員。於民國八十五年間受王鎮海之委任，處理其與藍黃美容間之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之二審訴訟程序，於二審判決後，未交付判決書與王鎮海。該案敗訴之藍黃美容上訴三審，經最高法院發回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更審（八十五年上更（一）字第三十三號），王鎮海於八十五年四月間，續委任黃○銘為訴訟代理人，惟於更一審進行期間，黃○銘未告知訴訟進行狀況。更一審判決王鎮海敗訴，黃○銘亦未將判決書送交王鎮海或告知判決結果，僅私自代為上訴最高法院，嗣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王鎮海敗訴確定。黃○銘亦未將最高法院之判決書送交王鎮海。事後王鎮海得悉敗訴確定，經以電話聯絡或親自至黃○銘律師事務所等候，均無從聯絡或會見黃○銘。

二、黃○銘又於八十五年十二月間受王秀花之委任，處理其與向富義間確認婚姻關係不成立事件，黃○銘收受費用後，遲未起訴，並向王秀花謊稱其在台北法院有登錄，將親自出庭代理訴訟，惟起訴後，黃○銘並未親自出庭，也未在該法院登錄。嗣後該案件移轉至台中地院，黃○銘仍謊稱在台中地院有登錄，並答應親自出庭，結果皆未履行，僅由其事務所助理徐笙瑀或其合夥人康裕成律師、李三賢律師，以普通代理人身分出庭，並未以律師名義出庭執行職務。嗣經台中地院判決王秀花敗訴，王秀花欲向黃○銘索回證件，另行委託他人處理案件，黃○銘亦避不見面。

三、黃○銘於八十五年三月間，受世代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委任，處理高雄縣大寮鄉





翁公園段陳瑞美祭祀公業土地案件，黃○銘於八十五年三月十四日向委任人收受訴訟費用及律師費，共計新台幣（下同）三十四萬元後，迄未見代為處理任何行為。委任人乃於八十六年九月五日以郵政存證信函通知黃○銘解除委任，並請求退還訴訟費用及律師費未果。

四、委任人王鎮海、王秀花、世代福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滿權益受損，先後分別向高雄律師公會申訴，經該公會先後五次函請黃○銘就申訴內容提出答覆，或出席該律師公會第七屆第二十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就申訴事件陳述意見，亦未獲置理。高雄律師公會因認黃○銘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六條、第十條之規定，情節重大，應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移付懲戒。

理由

一、本件被付懲戒人黃○銘有上開違背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事實，（一）王鎮海申訴部份：有（1）王鎮海陳情書（2）黃○銘律師收費明細通知單（3）民事委任狀（4）高雄高分院八十五年上更（一）字第33號民事判決，及該判決正本送達證書（5）第三審上訴理由狀、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台上字第六五三號民事裁定及該裁定送達證書（6）高雄律師公會（八六）高律七全字第240號函等文件（均影本）足憑。（二）王秀花申訴部份：有（1）王秀花陳情書（2）黃○銘律師事務所收費收據（3）支票票根（4）台中地方法院八十六年度家訴字第180號民事判決（5）高雄律師公會（八六）高律七華字第025號函等文件（均影本）足憑。（三）世代福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訴部份：（1）收費收據（2）郵政存證信函及掛號回執（3）申訴人公司申訴書（4）高雄律師公會（八六）高律七全字第222號函、（八七）高律七華字第086號函及第七屆第二十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節本、（八七）高律七華字第091號函等文件（均影本）足憑。

二、被付懲戒人黃○銘在本委員會審理中，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收受送達之高雄律師公會送付懲戒理由書及本委員會通知書，已逾二十日法定期間，並未提出申辯書。被付懲戒人雖於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致高雄律師公會函略稱：「頃接來函，欲將本人移送懲戒，甚感訝異。蓋其中所列案件，皆屬民事委任範疇，有律師酬勞拒不繳納者，有欲令本人闡說案情不遂者，有等待民事和解之進行及非原委任人者，情形繁複，均有待準備資料提供給貴會參酌……。請將貴會移送本人懲戒之討論，改移下次貴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進行，俾本人能充分準備資料，陳述意見。」等語。但被付懲戒人同年三月廿四日未出席參與該公會第七屆第二十四次理監事聯席

會，嗣經該公會又於八十七年三月廿五日以（八七）高律七華字第〇九一號函請被付懲戒人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以前提出答辯理由書，以供該公會第七屆第廿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審議，逾期未理，則逕付懲戒，但被付懲戒人仍不予以置理。又查被付懲戒人曾向王秀花收受律師酬金新台幣（下同）四萬元及出庭費一萬二千元（每次四千元，三次共一萬二千元），有收費收據及支票存根為憑，另向王鎮海收取律師酬金五萬元，向世代福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收取律師酬金四萬元，訴訟費用三十萬元，亦各有收據足憑，顯見被付懲戒人所述委任人拒不繳納律師酬金，與事實不符。又其所稱委任人欲令其闡說案情或等待民事和解之進行，亦未提供任何具體證據，以供審酌，空言置辯，殊無可取。

三、按「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即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律師對於所屬律師公會就倫理風紀事項之查詢，應據實答覆。」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六條、第十條分別訂有明文。又律師有違背倫理規範，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亦為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所規定。經查本件被付懲戒人黃○銘受王鎮海之委任處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訴訟程序，從未告知委任人訴訟進行狀況，不將判決書送交委任人，訴訟結果敗訴確定，亦未告知委任人。又其受王秀花委任處理確認婚姻關係不成立事件之訴訟程序，謊稱在台北、台中法院有登錄，將親自出庭代理訴訟事務，但事實上黃○銘並未在各該法院登錄，結果皆未履行義務。又其受世代福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委任處理祭祀公業土地案件，無故延宕一年六個月之久，迄未起訴或有任何處理行為。又對於高雄律師公會先後五次函查其違反倫理風紀事項，不據實答覆，亦不出席該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陳述意見，足認其違反上開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依法應付懲戒，事實堪以認定。

四、據上論結，應依律師懲戒規則第十七條、第十八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第四十四條第二款，決議懲處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廿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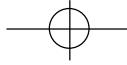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王振興

委 員 林茂權、謝建秋、林世華、陳祐治、劉榮村、藍松喬、洪貴叅、謝文田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八年度律懲字第7號

被付懲戒人 黃○銘 男 四十三歲（民國〇年〇月〇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高雄律師公會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黃○銘應予申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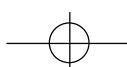
事實

黃○銘係高雄律師公會會員，為執業律師，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間受陳聰傑之委任，辦理其與魏征一、顏素珠間之妨害自由等之告訴案件，嗣後陳聰傑認黃○銘律師涉有未善盡律師職責，不依法撰寫再議狀，不出庭等情事。經陳聰傑於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解除委任，並請求退還律師費，惟黃○銘律師均不予置理，陳聰傑乃向高雄律師公會申訴，經該公會函請黃○銘律師就申訴內容提出答復，未獲置理。高雄律師公會認黃○銘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之規定，情節重大，應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之規定移付懲戒。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黃○銘對於高雄律師公會送付懲戒理由所指該公會函請被付懲戒人就申訴人陳聰傑所申訴之內容為答復，未獲置理乙節，並未提出申辯，核其申辯意旨專就其受申訴人陳聰傑委任辦理聲請非常上訴、聲請再審、聲請再議案件之過程及付費情形提出說明，因此部分經高雄律師公會調查結果認為「事實尚屬不能認定」，故並未在送付懲戒事由之內，故本件所應審究者為被付懲戒人黃○銘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之行為及其情節是否重大。

二、按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規定：「律師對於所屬律師公會就倫理風紀事項之查詢應據實答復。」，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付懲戒人黃○銘受陳聰傑之委



任，處理其與魏征一、顏素珠間之妨害自由等之告訴及聲請再議等案件，因委託人陳聰傑認被付懲戒人黃○銘未盡職責，要求退費而向高雄律師公會提出申訴，經高雄律師公會以八十七年七月九日（八七）高律七華字第一八九號函請被付懲戒人黃○銘就陳聰傑申訴內容提出書面說明，並應於八十七年七月十八日以前答復，詎被付懲戒人黃○銘收受該公會函後，並未於上開期限內答復高雄律師公會等事實，業據高雄律師公會函附申訴人陳聰傑申訴書、呈報書、該公會八十七年七月九日（八七）高律七華字第一八九號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可稽。按被付懲戒人黃○銘被申訴之內容，係有關律師倫理風紀之事項，被付懲戒人原應依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之規定，就高雄律師公會之查詢據實答復，次按律師公會依據律師倫理規範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對於所屬律師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情事，原有勸告、警告等處置權，律師對於律師公會之職權應予以尊重，詎被付懲戒人竟置之不理，顯然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之規定。再者，被付懲戒人黃○銘曾因類似事實，遭該公會以八十七年度高律倫懲字第〇〇一號移送懲戒，並經本會以八十七年度律懲字第五號決議應予申誡確定在案，是被付懲戒人黃銘此次再犯之，應認屬情節重大，依法應予懲戒。

三、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黃○銘之行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之規定，情節重大，爰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第四十四條第二款，決議懲處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陳祐治

委 員 黃秀真、黃瑞明、洪仁嘉、謝建秋、周慧芳、羅豐胤、林國明、呂永福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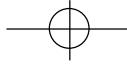
書記官 張明珠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九十一年度臺覆字第五號

被付懲戒人 黃○銘 男 業律師 民國〇年〇月〇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送付懲戒事件，對於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決議（九十一年律懲字第3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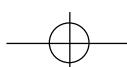
原決議應予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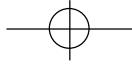
事實

黃○銘係高雄律師公會會員，為執業律師，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間受理朱信吉協同原委託人朱宇共同委託辦理坐落橋頭鄉土地裁判分割，惟迄今年六月（算至原審為本案決議懲戒時止）均未進行訴訟，朱信吉以電話、手機、寄發存證信函聯絡黃○銘，均未獲回音，乃向高雄律師公會陳情檢舉，該律師公會函請黃○銘就陳情檢舉內容予以說明及提出相關事證，亦未獲置理。高雄律師公會以被付懲戒人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所定之懲戒事由移付懲戒，經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以被付懲戒人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六條、第十條之規定，情節重大而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第四十四條規定決議予以停止執行職務六個月之處分。被付懲戒人不服原決議，請求覆審。由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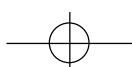
一、請求覆審理由略以：（一）查原審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於接獲高雄律師公會移付懲戒後，從未給予被付懲戒人答辯，逕予懲戒，其程序於法自有未合。（二）本案陳訴人朱信吉並非原委託被付懲戒人辦理橋頭鄉土地協議分割之人。該橋頭鄉土地分割案，經被付懲戒人受朱宇委託後，被付懲戒人即曾多次親赴橋頭鄉土地履勘並多次與各共有人開會，為避免訴訟之勞費，被付懲戒人並盡力尋出其他不願出來協議之共有人，勸服渠等接受協議分割方案，此等事實俱在，不因開會紀錄之有無可以抹殺。（三）本件土地分割案，雖因共有人數眾多，各人利害關係不同，而使協議分割功虧一簣，然被付懲戒人亦備妥裁判分割之民事起訴狀，該起訴狀亦交付朱信吉等人，惟裁判分割須繳裁判費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渠等表示須詳加考量由各共有人再付研商，被付懲戒人自當留予渠等斟酌考量之空間，因渠等並未再行交付裁判費，被付懲戒人自難有進一步之措置。陳訴人謂委請被付懲戒人辦理裁判分割，恐有誤會，況陳訴人未繳裁判費，本件如何起訴分割？再陳訴人既已多次參加開會，當知被付懲戒人努力促成協議分割，且已收受民事起訴狀，其謂「全無音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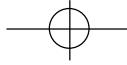




與事實不符。（四）又協議分割既無法達成，欲進入裁判分割之另一階段，凡此進度，陳訴人均知之甚明，民事起訴狀既已交付予伊，被付懲戒人豈有「未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之違誤云云，資為覆審之理由。

- 二、惟查：（一）被付懲戒人於請求覆審理由中指摘原審（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於懲戒程序中從未給予被付懲戒人答辯之機會而逕予懲戒，其懲戒程序顯有不公與違誤一節，卷查原審曾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檢附高雄律師公會送付懲戒理由繕本一份通知被付懲戒人於接受送達後二十日內提出申辯書於該會。如逾期不申辯，該會將依調查結果逕行認定等語，此項通知曾由被付懲戒人之受僱人簽收，而被付懲戒人逾期並未提出申辯書等情，有原審所擬通知原稿及送達證書附原審卷可稽（見原審卷第二十一至第二十三頁），是被付懲戒人關於本部分之指摘，容有誤會，自不足採信。（二）又被付懲戒人所辯伊係受朱宇之委託，並非受陳訴人朱信吉委託一節，經查陳訴人隨同陳情書所附「黃○銘律師事務所收費收據」已載明律師酬金六萬元，其中一萬元係朱信吉所支付，是朱信吉亦為本件委託人之一，至為明顯。（三）至被付懲戒人雖辯稱伊僅係受託辦理本件共有土地之協議分割事宜，因共有人眾多，各人利害關係不同，終至功虧一簣，未能達成協議分割，陳訴人指陳係委託被付懲戒人辦理裁判分割，恐有誤會云云一節，經查從陳訴人所提出之「黃○銘律師事務所收費收據」而觀，被付懲戒人所辯其並未受委託辦理本件共有土地之裁判分割事宜一節，自不足採信，況被付懲戒人亦自承擬有本件共有土地之民事起訴狀（裁判分割），益徵其所辯無非圖卸飾詞，殊無可取。（四）按被付懲戒人於接受陳訴人等委任辦理本件共有土地之分割事宜時，雖曾親赴現場履勘，並通知召開分割協調會議，雖非如陳訴人陳情函所辯「全無音訊」，惟於協議分割未能達成後，竟未依委託書本旨進行訴請法院裁判分割事宜，且就陳訴人之詢問，亦未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核其情節，顯有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六條情事。（五）未查被付懲戒人對高雄律師公會為調查陳訴人陳情案函請其就陳情內容（與律師之倫理風紀有關）予以說明及提出相關事證亦均不置理，此有高雄律師公會送付懲戒理由書等存案可稽，核其情節，顯然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之規定。
- 三、按「律師應依據法令及正當程序，盡力維護當事人之合法權益，對於受任事件之處理，不得無故延宕，並應及時告知事件進行之重要情事。」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六條訂有明文。又「律師對於所屬律師公會就倫理風紀事項之查詢應據實答覆。」，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亦訂有明文，另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規定：「律師有左列





情事之一者，應付懲戒……三、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本件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十條、第二十六條之行為，已如上述，至為明確。原決議以被付懲戒人曾因類似事實二次，經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分別決議予以懲戒之處分（八十七年度律懲字第5號及八十八年度律懲字第7號決議）確定，今一再罔顧當事人之權益屢次觸犯律師倫理規範，情節應屬重大，因而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第四十四條（漏引第三款）之規定予以停止執行職務六個月之處分，經核尚無不合，應予維持，特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曾肇昌

委 員 劉福來、許澍林、陳世雄、蘇振堂、陳耀東、詹麗麗、邱錦添、林根煌、郭林勇
劉榮村、雷萬來、陳志龍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劉嘉仁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95年度律懲字第2號

被付懲戒人 李○政 男 47歲（出生日期：不予刊登）

身分證統一編號：（不予刊登）

住址（不予刊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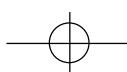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李○政應予申誡。

事實

一、被付懲戒人李○政律師前於民國90年11月間聘任化名「張詠智」之張瑞豪（時任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警）為法務助理，未究明張瑞豪之真實身分，迄至91年夏季知悉張瑞豪為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警，係現職公務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第



一項規定不得兼職，竟未即時監督所屬助理不得違法兼職，予以解聘，而繼續僱用張瑞豪擔任法務助理迄93年年初，容任張瑞豪繼續違法兼職，嚴重違反律師倫理規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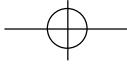
二、案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

理由

- 一、被付懲戒人李○政律師提出書面申辯及接受詢問略謂：其自民國90年11月間僱用張瑞豪協助處理行政工作，初不知渠為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警；91年夏天，因張瑞豪本身時間衝突，無法協助處理某件假扣押執行案件，始知渠係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警。惟因被付懲戒人之小女兒，因課業壓力過重，導致類精神病發作，兩度在校準備輕生尋短，經教官及生輔組長搶救，未生憾事，並責由被付懲戒人帶回家中看顧，經分別前往台北榮民醫院、台大醫院住院就醫治療未果；加以被付懲戒人之父於93年2月20日二度中風昏迷，越二日不治過世，被付懲戒人身為人父、人子，心力憔悴，無暇無力處理張瑞豪之事，直至93年3月間，因發現張瑞豪利用事務所騙取或侵占當事人擔保金、在外私接案件等不法行為，始將之革職。被付懲戒人為未能及時處理張瑞豪違法兼職一事，內心深感慚愧，並已悔悟認錯，願自動停止執行職務半年至94年12月31日，並請從輕處以申諒之處分等語。
- 二、經查本件移送懲戒事實，業經被付懲戒人坦承不諱，有其94年7月7日申辯書、94年7月23日申辯書（續一）及94年8月1日詢問筆錄可稽，並有被付懲戒人配偶羅蘭芳94年8月2日信函、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94年8月9日檢人字第0940500962號覆函及所附張瑞豪記過二次之懲處令足資佐證，事證明確。
- 三、按「律師應負責督導助理人員不得有違法或不當之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五條第二項定有明文；次按「律師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亦定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既於民國91年夏天知悉張瑞豪為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法警，係違法兼職之行為，竟未負責督導，仍容任張瑞豪繼續違法兼職，終至民國93年3月予以革職，其間繼續僱用張瑞豪違法兼職行為將近2年，自屬違背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爰審酌被付懲戒人事後業已悔悟認錯，態度良好，及張瑞豪被記過二次等情，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第四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決議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94年10月19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470 律師懲戒案例選輯

委員長 王正喜

委員 黃雅萍、姜志俊、王昱之、陳正忠、沈方維、徐昌錦、張連財、李建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胡鳳儀

中華民國94年10月28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九十二年度律懲字第十四號

被付懲戒人 李○諭 男 三十八歲（民國〇年〇月〇日生）

住：略

身分證統一號碼：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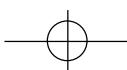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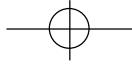
主文

李○諭不付懲戒。

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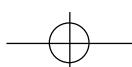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理由略以：李○諭律師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二日接受高淳淳委任為其辯護人，對在該署具結之證人賴淑珍、林詩韻證述關於「九十年八月十六日，高淳淳由賴淑珍陪同至住在臺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二段八九號二四樓海悅大樓豫美鳳住處，在二樓裝設錄影機主機之矮櫃更換錄影帶。九十年九月間某日，高淳淳由林詩韻陪同至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四九一號錡偉電器行，請該電器行之何朱圓複製竊錄之錄音帶三捲，其中一捲錄音帶聽聞係一男一女對話。高淳淳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將有關豫美鳳與曾仲銘性愛畫面錄影帶轉拷之VCD、竊聽之錄音機三台、DVD攜至臺北市士林區福志路二四號之賴淑珍住處寄放。嗣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上午六時許，得知其母郭玉鈴因涉犯妨害秘密等罪嫌，經該署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獲准後，為湮滅證據。旋於同日下午三時許，由賴淑珍陪同至臺灣土地銀行士林分行，因未攜帶鑰匙，重新向銀行申請後，獨自一人進入將保險箱內有關竊錄、竊聽豫美鳳與他人非公開活動與談話之錄影帶及錄音帶及相關物品提領一空，復於同年月二十九日，至賴淑珍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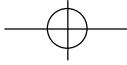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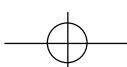
處，將前開寄放VCD、錄影機、DVD取走隱匿湮滅」等節知之甚詳，足以證明高淳淳有湮滅證據及妨害秘密罪嫌。迨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九十年度訴字第一八六號妨害秘密等案件，對審判長徐世禎詢問對檢察官所提之證據，表示各項證據有無證據能力之意見時，當庭表示對證人賴淑珍、林詩韻之證詞有爭執，請求傳訊證人賴淑珍、林詩韻，經審判長詢問檢察官、被告選任辯護人後，訂於九十一年五月十月傳訊證人賴淑珍、林詩韻進行詰問，旋萌教唆證人賴淑珍、林詩韻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供前具結而為虛偽陳述之概括犯意，由高淳淳各別邀約賴淑珍、林詩韻於翌（十二）日午餐、喝下午茶，在臺北市士林區某餐廳，趁用餐之際告訴賴淑珍其於九十一年五月十日結問之問題為「高淳淳帶去放在你們那邊的包包裡面有數台錄音機、一台DVD要給你們，為什麼你們沒有拿來用？」，見賴淑珍回答理由為因為不需要、用不到，改稱「為什麼沒有送給別人？」，賴淑珍回答因為不是我的東西，為什麼要拿去送人？遂要求賴淑珍應該回答「因為這個東西太舊了，要送人也沒有人要」，對高淳淳比較有利等語。嗣與林詩韻一同在另一家餐廳喝下午茶時，再度表示斯時詰問之問題為「你與高淳淳在九十年八月中旬，去一家店錄製錄音帶，可否請你形容錄音帶裡面女生的聲音是怎樣的？」，林詩韻回答不知如何形容，可否請其示範，遂稱「我們都知道璩美鳳的聲音比較撒嬌、細細的、嗲嗲的，郭玉鈴的聲音是粗粗的」，要求林詩韻在開庭時回答說錄音帶裡的聲音是粗粗的，並要林詩韻「高淳淳跟伊講東西燒掉的時候，高淳淳回答東西燒掉，是被問的很煩，隨口說說」，對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臺北市士林區雙聖餐廳用餐時談到蔡仁堅簽發本票的事情一節，證稱當時高淳淳對於郭玉鈴對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做的事情都不知情，係經由媒體報導才知有蔡仁堅涉案云云，對於證人賴淑珍、林詩韻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於案情有重要關係之事項，要求供前具結後，為虛偽陳述，且為求證人賴淑珍、林詩韻屆時能如其所願，言談之間提及與黑道關係良好，如果證詞不利於高淳淳，媒體會報導高淳淳被好朋友出賣等等，使證人賴淑珍、林詩韻心生疑慮，幾經天人交戰後，方於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作證時，當庭向承審法官陳述上情。經查，被移送人李○諭律師所犯教唆偽證未遂罪嫌，雖經檢察官以九十年度偵字第二一二三一號為不起訴處分，無非以其所犯法無處罰明文，基於罪刑法定原則為不起訴處分，但其仍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應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第一項移付懲戒。

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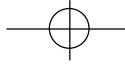




一、本件據被付懲戒人李○諭律師堅決否認有教唆偽證之情事，申辯略稱：伊主要是負責郭玉鈴妨害秘密罪的辯護部分，但掛名為郭玉鈴及高淳淳母女二人的辯護人，高淳淳最主要的委任律師是伊事務所之陳逸華律師；當天與證人賴淑珍及林詩韻會面之緣由，乃高淳淳原係邀陳逸華律師前往，因陳律師有事不克赴約，始通知伊參加；伊沒有必要對高淳淳的部分設計題目問賴淑珍及林詩韻二人；伊當天最主要是去判別賴、林二人是敵性或友性證人，伊與她們二人原先均不認識，當天的連續對話，都是一種疑問句，而非是教唆性質；當時伊只告訴她們只要供述保持中性，不要加入主觀的意思，就可以幫助高淳淳；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喝下午茶時，只談到錄音機，沒有DVD也沒有錄影機；當時賴淑珍說，她及她的室友都有CD隨身聽用不著；伊也未要賴淑珍說「這東西太舊，要送人也沒人要」的話；另伊與林詩韻喝下午茶時，並無提到九十一年五月十日要詰問的內容為「妳與高淳淳在九十年八月中旬去一家店錄製錄音帶，可否請妳形容錄音帶裡面女生的聲音」，伊只問林詩韻「是否有聽到錄音帶的內容；當時林女回答說是女生的聲音，但聽不清楚；也無法分辨究竟是郭玉鈴的聲音還是璩美鳳的聲音；伊未對林詩韻說，璩美鳳的聲音是細細、嗲嗲的，郭玉鈴的聲音是粗粗的；另伊從卷宗中得知，林詩韻知道高淳淳把這些東西（指錄音機等）燒掉，所以問林詩韻當時高淳淳對她講東西燒掉時的口氣如何？並非如懲戒移送書所載，要林詩韻說高淳淳是被她問的很煩，才隨口說說等語；接著高淳淳就與林詩韻討論當時她們二人對話的情形，林詩韻並回答說，並非很嚴肅而是開玩笑的性質；當天喝下午茶時，伊並沒有提到其與黑道的關係很好；也沒有說如賴、林二人之證詞對高淳淳不利，媒體會報導高淳淳被朋友出賣的話語，伊想她們可能害怕自己成為湮滅證據的共犯才會如此說，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一八六號郭玉鈴妨害秘密等案件，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法官之訊問筆錄，因律師很多，伊只代表對被告郭玉鈴其中部分證人之證詞提出爭執，伊並未對賴淑珍、林詩韻之證詞提出爭執，至於筆錄中高淳淳的辯護人是陳逸華律師及楊智全律師，當時他們有對賴淑珍及林詩韻之證詞提出爭執；伊係為郭玉鈴辯護而非為高淳淳辯護，與賴淑珍、林詩韻之證詞無關；有關高淳淳等妨害秘密罪嫌，已由璩美鳳撤回告訴，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決公訴不受理，而有關高淳淳涉犯湮滅五親等以內血親之證據部分，依法本得免除其刑，嗣亦因檢察官撤回起訴在案，縱伊有如懲戒移送書所稱，有教唆偽證之不當行為，亦無法影響裁判結果，且懲戒移送書亦未提及或證明伊之行為對於案情有何重要之關係云云。核與證人陳逸華律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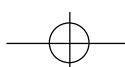


所證，伊是高淳淳的辯護律師，伊與蔡鎮隆律師均受聘於李○諭律師事務所，郭玉鈴妨害秘密罪的辯護人是李○諭，約在民國九十一年一月間，高淳淳因湮滅證據的案件，經檢察官聲押，才委任伊、李○諭及蔡鎮隆律師（委任狀上蓋三人之姓名），依事務所的內部分工，郭玉鈴的部分是由李○諭負責，高淳淳的部分是由伊負責，李○諭很尊重事務所內之律師，除有關郭玉鈴的部分，因伊閱卷時亦會涉及，有時會問伊辯護之方向外，高淳淳部分全部由伊負責，李律師很少參與；高淳淳在邀伊前，有說她的室友在檢方偵訊時，說些對其不利之證詞，高要出面邀請那幾個朋友出來談談，乃問伊在開庭前跟她們見面好不好？當時是在審前會議之前，伊雖然已經閱卷，但還沒仔細看卷，對於卷內的內容還不是很清楚；對此原來伊不置可否，可是高淳淳說她跟她們是好朋友，想聽聽她們怎麼說，伊才答應；高淳淳約的朋友及見面之時間、地點均由高淳淳負責，因當天是星期五，約的日期是星期六，星期六因伊有事不克前往，於是透過事務所助理劉燕芳問李○諭能否參加；伊沒有特別交待李律師討論什麼事項，只是要李律師去聽聽證人怎麼說；與湮滅證據真正有關的是光碟片及錄影帶母帶，這跟DVD及錄音機較沒有關係；對於懲戒移送書所列，李○諭律師與證人賴淑珍、林詩韻的對話內容，伊覺得這些內容與高淳淳涉犯湮滅證據的案情並無重要的關係，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法院開庭時，伊對證人賴淑珍、林詩韻、吳美煖、麥瓊方四位證人詰問時，也沒有問到類似或相關的問題；當天這四位證人都是由伊詰問，李律師沒有表示意見，也沒有詰問這四位證人；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一八六號被告郭玉鈴等妨害秘密等案件，法官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開庭訊問時，因本案辯護人很多，所以法官指示，每一個被告由其中負責辯護的律師一人，就檢方提出之證據及相關證人之證言表示意見，被告郭玉鈴的部分，可能是由李○諭律師代表表示意見；高淳淳的部分，已不太清楚，可能由伊表示意見；至於蔡仁堅的部分可能是由許文彬律師代表表示意見，當時許文彬律師也有對證人林詩韻的證詞表示爭執；開庭當天證人林詩韻及賴淑珍突然跑出來跟審判長說李○諭律師有恐嚇及誘導之情事，不過當時四位證人的神情都很自在，不像有被恐嚇、誘導的情形等情及證人高淳淳證稱，伊的辯護律師是陳逸華及楊智全二位律師，李○諭律師是負責伊母親郭玉鈴的部分，伊的部分是與陳逸華律師接洽；當天見面是伊主動邀請，邀請的原因，是賴淑珍及林詩韻二人講的話與事實有出入，伊是請陳律師來，陳律師原來認為沒有必要，經伊二、三次的請求才答應；當天吃飯的氣氛很融洽，大部分的時間都是伊和李律師聊，少部分時間在



討論案情；當天李律師有問賴淑珍有沒有拿錄音機來用，賴回答說，伊已有CD隨身聽，李律師有問為何自己不用，有沒有拿去送給其他的人等語。賴淑珍回答說，用不到所以沒有送給別人；但李律師從頭到尾，並沒有要賴淑珍回答「因東西太舊，送人也沒有人要」等語；當天另和林詩韻喝下午茶時，李律師有問林詩韻說，當時有無可以判斷錄音帶內的聲音是細細的還是粗粗的，當時林詩韻有主動問李律師（九十一年）五月十日詰問的題目是什麼，李律師說他不是負責伊（高淳淳）的部分，這個問題要問陳逸華律師才知道；李律師並沒有示範璩美鳳的聲音是細細的而郭玉鈴的聲音是粗粗的；當天李律師也沒有要林詩韻說「高淳淳跟妳講東西燒掉的時候，是她（高）被妳（林）問的很煩才隨便說說」的話，而是伊主動跟林詩韻說，伊是被她問煩了，才隨便說；伊包包裡錄音機及DVD等東西由伊丟到福林橋下，至於母帶及光碟片根本沒有放在包包裡；李律師沒有說他與黑道的關係很好，也沒說如果她們的證詞對伊不利，媒體會報導伊被朋友出賣的話；當天都是一種聊天的性質，李律師都是用一種疑問的口氣在講，沒有教唆的性質云云等情節大致相符。即證人賴淑珍亦證稱：當天整個過程是聊天的性質，李律師並沒有特別提到在法庭上要問伊何種問題；李律師有問伊包包的東西有沒有拿出來用？伊回答不需要，用不到；李律師沒有用黑道來恐嚇；當時伊在法院審理時只是向審判長陳述當天的情形及過程，伊並沒有說李律師有教伊這樣說云云。復據證人林詩韻證稱，當天聊天的過程中，李律師是用假設性的問題，譬如說伊和高淳淳去電器行拷貝錄音帶，有關錄音帶裡的聲音，可否形容錄音帶女生的聲音，伊當時說錄音帶裡是一男一女的對話；伊是去電器行之後才有聽過郭玉鈴的聲音，是聽到郭玉鈴與她兒子的對話；李律師並沒有要伊說伊聽到錄音帶的聲音是粗粗的；有關高淳淳跟伊講東西燒掉的事，李律師並沒有要伊在開庭時回答說「高淳淳回答伊東西燒掉，是被問的很煩，隨口說說」的話；也沒有提到他與黑道關係很好。至於李律師告訴伊，如果伊的證詞不利於高淳淳，媒體會報導高淳淳是被好朋友出賣等情，李律師的意思就是這樣，但李律師是要伊講話中性一點；李律師也沒有用黑道來恐嚇伊等語。

二、經查本件被付懲戒人李○諭律師既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一八六號被告高淳淳湮滅證據等罪部分之主要辯護人，亦未曾就高淳淳相關之證人賴淑珍及林詩韻之證詞提出爭執，而高淳淳原係邀約其辯護人陳逸華律師，因陳律師有事未克參加，始由李○諭律師赴約，據陳逸華律師稱，因尚未詳細閱卷，對案情不甚明瞭，原不擬赴約及僅交待李○諭律師去聽證人賴淑珍及林詩韻如何說即可，並未特



別交待要其討論什麼事項。按陳逸華律師當時對高淳淳之案情既尚未完全明瞭，則非負責主要辯護之李○諭律師自不可能對高淳淳有關湮滅證據之案情，有予教唆偽證之情事。且賴淑珍、林詩韻均稱當天是聊天的性質，李○諭律師當時談話之口氣，均用疑問之字句及假設之用語，亦未就特定之事項要渠等於開庭時作如何之陳述，也沒有用黑道予以恐嚇等語，核其供詞與懲戒移送書所列二人之證詞已有出入。且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法院審理時，李○諭律師並未對賴淑珍、林詩韻二位證人之證詞提出詰問，而係由陳逸華律師就被告高淳淳相關之證人賴淑珍、林詩韻、吳美煖及麥瓊方等四位證人之證詞提出詰問，且據陳逸華律師稱，懲戒移送書所列李○諭律師與證人賴淑珍、林詩韻二人在餐廳之對話內容，伊認為與被告高淳淳涉犯湮滅證據之案情非有重要之關係，故於九十一年五月十日法院審理時，其亦未就上開餐廳對話內容提出詰問等情。

三、綜上所述，本件被付懲戒人李○諭律師，始終堅決否認有教唆證人賴淑珍、林詩韻作偽證之不法情事，自不得單憑證人賴淑珍、林詩韻先後內容顯有出入之證詞，遽予認定其有教唆偽證之情事，尚難證明被付懲戒人李○諭有何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情形，應不付懲戒，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月六月三十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陳鄭權

委 員 蔡秀雄、謝尚徽、蔡讚燁、林復華、阮慶文、林敬修、翁瑞昌、李相助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楊翠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九十五年度台覆字第二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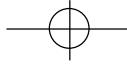
覆審請求人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被付懲戒人 李○諭 男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址：（略）

上列覆審請求人因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案件，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九



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決議（九十二年度律懲字第十四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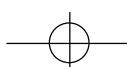
主文

原決議撤銷。

李○諭應予停止執行職務壹年。

事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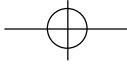
被付懲戒人李○諭係執業律師，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受被告高淳淳委任為其台灣台北地方法院（下稱台北地院）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一八六號妨害秘密等罪案件選任辯護人。對在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台北地檢署）具結之證人賴淑珍、林詩韻證述關於「九十年八月十六日，高淳淳由賴淑珍陪同至位在台北縣淡水鎮中正東路二段八十九號廿四樓海悅大樓璩美鳳住處，在二樓裝設錄影機主機之矮櫃更換錄影帶。九十年九月間某日，高淳淳由林詩韻陪同至台北市士林區文林路四九一號鋸偉電器行，請該電器行之何朱圓複製竊錄之錄音帶三捲，其中一捲錄音帶聽聞係一男一女對話。高淳淳於九十年十二月廿三日，將有關璩美鳳與曾仲銘性愛畫面錄影帶轉拷之VCD、竊聽之錄音機三台、DVD攜至台北市士林區福志路廿四號之賴淑珍住處寄放。嗣於同年十二月廿六日上午六時許，得知其母郭玉鈴因涉犯妨害秘密等罪嫌，經該署檢察官聲請法院羈押獲准後，為湮滅證據，旋於同日下午三時許，由賴淑珍陪同至台灣土地銀行士林分行，因未攜帶鑰匙，重新向該銀行申請後，獨自一人進入將保險箱內有關竊錄、竊聽璩美鳳與他人非公開活動與談話之錄影帶及錄音帶及相關物品提領一空，復於同年月廿九日，至賴淑珍住處，將前開寄放之VCD、錄音機、DVD取走隱匿湮滅」等節知之甚詳，足以證明高淳淳有湮滅證據及妨害秘密罪嫌。於九十年四月十一日台北地院審理九十一年度訴字第一八六號妨害秘密等案件調查中，被付懲戒人表示對證人賴淑珍、林詩韻在偵查中之證詞有爭執，請求傳訊該二證人作證，經訂於九十年五月十日傳訊證人賴淑珍、林詩韻進行詰問。並由被告高淳淳分別邀約賴淑珍、林詩韻於翌（十二）日午餐、喝下午茶，在台北市士林區某餐廳，趁用餐之際，被付懲戒人告訴賴淑珍其於九十年五月十日詰問之問題為「高淳淳帶去放在你們那邊的包包裡面有數台錄音機、一台DVD要給你們，為什麼你們沒有拿來用？」，見賴淑珍回答理由為因為不需要、用不到，改稱「為什麼沒有送給別人？」，賴淑珍回答因為不是我的東西，為什麼要拿去送人？遂要求賴淑珍應該回答「因為這個東西太舊了，要送人也沒有人要」，對高淳淳比較有利等語。嗣與林詩韻一同在另一家餐廳喝下午茶時，被付懲戒人再度表示斯時詰問之問題為「你與高淳淳在九十年八月中旬，去一家店錄製錄音帶，可否請你形容錄音帶裡面女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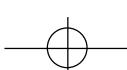
的聲音是怎樣的？」，林詩韻回答不知如何形容，可否請其示範，遂稱「我們都知道璩美鳳的聲音比較撒嬌、細細的、嗲嗲的，郭玉鈴的聲音是粗粗的」，要求林詩韻在開庭時回答說錄音帶裡的聲音是粗粗的；並要求林詩韻證稱：「高淳淳跟伊講東西燒掉的時候，高淳淳回答東西燒掉，是被問的很煩，隨口說說」云云，對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台北市士林區雙聖餐廳用餐時談到蔡仁堅簽發本票的事情一節，則要求林詩韻證稱：當時高淳淳對於郭玉鈴所作的事情都不知情，係經由媒體報導才知有蔡仁堅涉案云云。對於證人賴淑珍、林詩韻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誘導證人不實之陳述，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情節重大，且為求證人賴淑珍、林詩韻屆時能如其所願，言談之間提及與黑道關係良好，如果證詞不利於高淳淳，媒體會報導高淳淳被好朋友出賣等等，使證人賴淑珍、林詩韻心生疑慮，於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在台北地院作證時，當庭向承審法官陳述上情。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法及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情節重大。案經台北地檢署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第一項移付懲戒，經原懲戒委員會決議不付懲戒。台北地檢署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按律師以保障人權、實現社會正義及促進民主法治為使命，本於自律自治之精神，誠實執行職務，維護社會秩序及改善法律制度，並應砥礪品德、維護信譽、遵守律師倫理規範，精研法令及法律事務，律師法第一條、第二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律師雖得於法庭外向證人詢問其所知之事實，但該詢問以就必要事實之說明或為辯護有必要者為限，不得誘導證人為不實之陳述，且律師於執行職務時，不得有故為矇蔽欺罔之行為，亦不得偽造變造證據、教唆偽證或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律師倫理規範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亦有明定。經查被告高淳淳因其所犯湮滅證據等案件，於九十年一月十二日凌晨二時許在台北市士林區福志路廿四號六樓為警拘提到案，同日即已委任被付懲戒人為其偵查中之選任辯護人，檢察官於同日下午二時四十分在同上路十四巷廿五號二樓及同日下午八時四十分在台北地檢署第二十二偵查庭訊問被告高淳淳時，被付懲戒人均在場，有檢察官拘票及司法警察報告書、偵訊筆錄、訊問筆錄及刑事委任狀等在卷可稽。被告高淳淳妨害秘密等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由台北地院以九十年度訴字第一八六號受理在案，被付懲戒人於九十年二月六日復受被告高淳淳委任為選任辯護人。台北地院於同日下午二時五十分訊問被告高淳淳後，命具保停止羈押，同年四月十一日調查中被付懲戒人表示對證人賴淑珍、林詩韻在偵查中之證詞有爭執，並請求傳訊該二證人作證。並由被告高淳淳分別邀約賴淑珍、林詩韻於翌（十二）日午餐、喝下午



茶，在台北市士林區某餐廳，趁用餐之際，被付懲戒人告訴賴淑珍其於九十一年五月十日詰問之間問題為「高淳淳帶去放在你們那邊的包包裡面有數台錄音機、一台DVD要給你們，為什麼你們沒有拿來用？」，見賴淑珍回答理由為因為不需要、用不到，改稱「為什麼沒有送給別人？」，賴淑珍回答因為不是我的東西，為什麼要拿去送人？遂要求賴淑珍應該回答「因為這個東西太舊了，要送人也沒有人要」，對高淳淳比較有利等語。嗣與林詩韻一同在另一家餐廳喝下午茶時，被付懲戒人再度表示斯時詰問之間問題為「你與高淳淳在九十年八月中旬，去一家店錄製錄音帶，可否請你形容錄音帶裡面女生的聲音是怎樣的？」，林詩韻回答不知如何形容，可否請其示範，遂稱「我們都知道璩美鳳的聲音比較撒嬌、細細的、嗲嗲的，郭玉鈴的聲音是粗粗的」，要求林詩韻在開庭時回答說錄音帶裡的聲音是粗粗的；並要求林詩韻證稱：「高淳淳跟伊講東西燒掉的時候，高淳淳回答東西燒掉，是被問的很煩，隨口說說」云云，對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台北市士林區雙聖餐廳用餐時談到蔡仁堅簽發本票的事情一節，則要求林詩韻證稱：當時高淳淳對於郭玉鈴所作的事情都不知情，係經由媒體報導才知有蔡仁堅涉案云云。對於證人賴淑珍、林詩韻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誘導證人不實之陳述，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情節重大，且為求證人賴淑珍、林詩韻屆時能如其所願，言談之間提及與黑道關係良好，如果證詞不利於高淳淳，媒體會報導高淳淳被好朋友出賣等情，業據證人賴淑珍、林詩韻於台北地院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審理時供證明確，復有訊問筆錄及審判筆錄在卷足憑。次查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台北地院審理時，證人賴淑珍、林詩韻為上開陳述後，被付懲戒人當庭表示：「當天這兩位小姐有分別向承辦的警官及檢察官聯絡，當初是高淳淳請我來判斷他的朋友是否會來幫她，所以我是幫被告來做判斷說是友性的或敵性，我告訴他們我常被檢方對外放話說送懲戒、被整、甚至被罵為魔鬼代言人，因為賴淑珍與高淳淳比較好，所以我告訴他說如果能幫就幫，我有向他提到義氣的問題，當初我說黑道的部分我們談話過程中開玩笑的，因為當時我認為我的電話被監聽，林詩韻小姐當時我們判斷屬於比較敵性的證人，所以義氣方面的部分我是針對賴淑珍小姐說的，最後林詩韻還是說他會照她的筆錄上來說」云云（見原懲戒委員會卷第九十五頁），則被付懲戒人非但已坦承其係受被告高淳淳委任為選任辯護人，並受高淳淳之託請，與證人賴淑珍、林詩韻會面，要求該二位證人幫忙，且對證人賴淑珍提及黑道、義氣等語彙，並未當場否認證人賴淑珍、林詩韻所為之陳述，苟非確有其事，被付懲戒人豈會不加爭執。則證人賴淑珍、林詩韻於台北地院審理暨檢察官偵查時所為證詞，應可信採。被付懲戒人嗣後或改稱其非被告高淳淳湮滅證據等罪部分之主要辯護



人，或辯謂被告高淳淳當天原係邀陳逸華律師前往，因陳逸華有事未克參加，始由被付懲戒人赴約云云，自無足取。賴淑珍、林詩韻在原懲戒委員會九十二年五月廿八日調查時，雖稱：被付懲戒人當天並未提到在法庭上要問何問題，亦未要求伊如何回答，係聊天性質，也沒有用黑道予以恐嚇云云，但該二證人均已稱：事隔已久，記不很清楚（有點忘記了、忘記了），詳如以前（歷次）的陳述云云（見原懲戒委員會卷第一六〇、一六一、一六三、一六五、一六七、一七四頁），被付懲戒人甚且否認其於台北地院審判時所為之陳述，表示：「我沒有和他們提到有關黑道的事及媒體將報導出賣高淳淳的事」云云（見原懲戒委員會卷第一七五頁），顯屬事後迴護、規避之舉，應以證人賴淑珍、林詩韻二人於審理及偵查證述各情為可信。被付懲戒人對於證人賴淑珍、林詩韻有於執行審判職務之公署審判時，誘導證人不實之陳述，為其他刻意阻礙真實發現之行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十六條、第二十三條規定，情節重大，應付懲戒，堪以認定。至於被付懲戒人是否於九十一年五月十日台北地院審理被告高淳淳湮滅證據案時對賴淑珍、林詩韻之證詞提出詰問，陳逸華律師是否就賴淑珍、林詩韻於餐廳與被付懲戒人間之對話內容提出詰問，與被付懲戒人已構成之上開違反律師倫理規範行為，不生影響。乃原懲戒委員會未察，決議應不付懲戒，不無誤會。應由本會將原決議撤銷，並審酌一切情狀，依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第四十四條第三款規定，予以停止執行職務壹年之懲戒處分。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十五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蘇吉雄

委 員 石木欽、鄭玉山、黃秀得、張春福、黃世銘、方萬富、賴國獻、魏早炳、武忠森

陳俊卿、黃國昌、甘添貴

書記官 劉嘉仁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二月廿二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九十年度台覆字第六號

被付懲戒人 王○宗 男 民國〇年〇月〇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決議（九十年度律懲字第三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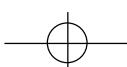
原決議應予維持。

事實

被付懲戒人王○宗係在台灣台南地方法院登錄執業之律師，自民國八十七年九月間起，事務所設於臺南市府連路三六四號六樓，嗣原擬遷移至同市府前路一段一二二巷三號，並設立「冠宏聯合法律事務所」，惟因該處停車不便，於八十九年五月間已決定放棄而不遷移至該處，詎其仍將該「冠宏聯合法律事務所」及「王○宗律師」證書、名片、收費標準、聘任書、服務內容等物件，交予未具律師資格之方同啟使用，方同啟並自同年六月十九日起，以每月新台幣（下同）一萬八千元之薪資，僱用陳鈺婷為會計助理，從事營業行為。嗣經臺南律師公會向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方同啟涉嫌違反律師法（八九年度偵字第8七六九號），檢察官於同年七月十八日至現場搜索時，發現該處掛有「冠宏聯合法律事務所」招牌，並置有被付懲戒人之律師證書一紙、名片數盒及收費標準、聘任書、服務內容等物。案經臺南律師公會認被付懲戒人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七條第二項「律師不得將律師證書、律師事務所、會員章證或標識以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之規定，且其情節重大，移付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申誡之處分，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按律師不得將律師證書、律師事務所、會員章證或標識以任何方式提供他人使用，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甚明；又律師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亦有明文。本件被付懲戒人實際並無在臺南市府前路一段一二二巷三號成立事務所，於該處執行律師業務之事實，為被付懲戒人所不爭執，惟檢察官因據臺南律師公會檢舉方同啟涉嫌違反律師法，於八九年七月十八日至上址搜索時，發現方同啟在該處掛有「冠宏聯合法律事務所」招牌，現場並置有被付懲戒人之律師證書一紙、名片數盒及收費標準、聘任書、服務內容等物，亦為被付懲戒人所不否認，復有臺南律師公會檢送之現場照片在卷可參。被付懲戒人於原懲戒委員會雖辯稱：伊原擬將律師事務所遷移至臺南市府前路一段一二二巷三號，並進行遷移準備工作（包括設置招牌及備齊聘任書、收費標準等文件），嗣因該處停車不便，乃決定不



遷移至該址而另行覓得同路段二八三號五樓之二，並交待方同啟務必拆除原址之招牌及收起相關之文件，但因方同啟忙於其他事務而未及拆除，被付懲戒人亦疏未督促，致受誤會而被同業檢舉，其實被付懲戒人並無將上開物件交付方同啟使用之意思等語。然查方同啟於其被檢舉違反律師法案件偵查中，已供認其為上開「冠宏聯合法律事務所」之負責人，被付懲戒人於該案亦坦承其於八十九年五月底，即將原擬在該處設立之事務所改遷他處等情，而證人陳鈺婷則證稱：係自八十九年六月十九日起，以月薪一萬八千元受僱於方同啟，擔任該事務所之會計助理等語，有台灣台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九年度偵字第8769號不起訴處分書之記載可憑。足證自八十九年五月底之後，該「冠宏聯合法律事務所」係由方同啟負責經營，並僱用助理及使用被付懲戒人交付之招牌、律師證書、名片等物營業甚明。茲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理由略以：（一）「冠宏聯合法律事務所」助理陳鈺婷應徵時係與方同啟面洽，致誤認方同啟為負責人，實則方同啟並非負責人；陳鈺婷亦非方同啟所僱用。（二）被付懲戒人不可能在相隔不遠之臺南市府前路一段一二二巷三號及同路段二八三號五樓之二，設立二處律師事務所，原決議將被付懲戒人為遷移事務所而交付律師證書等文件予方同啟，委託其從事準備工作，事後因故而未遷成等事實，解讀成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之「將律師證書提供他人使用」，並予被付懲戒人以申誡之處分，自有可議等語。惟查上開「冠宏聯合法律事務所」自八十九年五月底之後，係由方同啟負責經營，陳鈺婷亦係方同啟所聘僱，業如上述，被付懲戒人主張方同啟非負責人及陳鈺婷非方同啟僱用一節，自非可採；又原決議係認定被付懲戒人將律師證書等物，提供予方同啟使用，非謂被付懲戒人在同一區域設置二以上之事務所，是被付懲戒人以其不可能在近距離之內，成立二處事務所，指摘原決議不當，亦無理由。經核原決議以被付懲戒人將律師證書等物提供他人使用，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且其提供之對象方同啟未具律師資格，自屬情節重大，因而適用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第四十四條第二款之規定，決議予以申誡之處分，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爰為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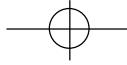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朱勝群

委 員 陳正庸、許朝雄、劉延村、陳耀東、詹麗麗、謝文田、楊思勤、蘇友辰、黃秀真

吳光明、雷萬來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主任書記官 劉嘉仁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

九十五年度台覆字第4號

被付懲戒人 何○通 男 出生日期：（略，不予刊登）

身分證統一編號：（略，不予刊登）

住址：（略，不予刊登）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事件，對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中華民國95年2月24日決議（95年度律懲字第7號），請求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文

原決議應予維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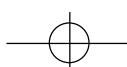
事實

- 一、何○通律師於民國（以下同）82年3月19日起與未取得律師資格之施振盛、黃振富在彰化縣彰化市中央路184號15之8共同經營「中亞法律事務所」彰化分所（以下簡稱彰化所），共同以該律師事務所之名義，對外執行律師業務。施、黃2人除提供勞務（擔任經理，負責行政管理）為出資外，並負責屬律師事務之客戶法律諮詢服務，共同經營彰化所為共同事業，何○通當日並與施、黃2人共同簽立「備忘錄」。依「備忘錄」所載，施、黃2人所分配之利益比何○通為高。共同經營彰化所之期間迄87年5月間止（其中黃振富自84年2月離職），經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查核結果，以上期間何○通在彰化所被受聘為法律顧問之廠商達1000餘家以上，何○通顯係以「其他方式」協助無中華民國律師資格之施、黃2人執行律師業務。
- 二、上開事實，經台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移送懲戒，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反律師法第39條第3款之應付懲戒事由，並依同法第44條第3款懲處停止執行職務1年6月。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由原懲戒委員會函送到會。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請求覆審理由，略以：

（一）被付懲戒人於彰化地方法院請求履行契約事件起訴狀主張：施振盛及黃振富擔任經理業務，負責處理行政管理、財務收支及客戶法律諮詢服務等語。所稱法律諮詢服



務，係泛指由其招攬客戶加入法律顧問行列，如遇到法律問題，則請其提供相關資料，聯絡與駐所律師詢問有關法律問題及後續服務，並非指由其擔任客戶法律諮詢。跳躍式之用詞，引起誤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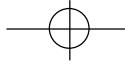
(二) 被付懲戒人與施、黃2人所簽訂之備忘錄，並無約定由經理人從事客戶法律諮詢工作，亦無共同以該律師事務所名義對外執行律師業務。且依備忘錄記載，係由被付懲戒人承辦法律案件及法律諮詢。嗣後施振盛僱用其他律師辦案，益徵施振盛非與被付懲戒人共同經營事務所。

(三) 施、黃2人僅係該事務所之經理人，負責事務所內部控管、經營財務收支、人員訓練、招攬法律顧問客戶及記帳等工作，並未從事與客戶之法律諮詢服務，並檢具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談話筆錄影本1件、彰化市第十信用合作社存摺取款條及匯款單影本7件等，藉以證明施、黃2人並無從事法律諮詢服務工作。經理人，非法律專業人員，其僅係從事內部行政管理及法律諮詢之業務招攬，故備忘錄明載「乙方就行政管理全力配合」等字樣，足見經理人無從事客戶之法律諮詢工作。

(四) 經理之報酬高，乃期待其招攬業務用心，對客戶提供完善之律師法律諮詢服務。又客戶之法律諮詢，悉由施、黃2人安排之駐所律師解答法律問題。

(五) 原決議程序，未經實質調查，亦未詢問駐所律師，無法明瞭該事務所關於客戶法律諮詢服務情形，遽予草率認定，剝奪其執業權益，難謂適法。

二、按律師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合夥或其他任何方式協助無中華民國律師資格者執行律師業務。律師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為律師倫理規範第17條第1項前段及律師法第39條第3款所明定。被付懲戒人前曾於台灣彰化地方法院90年度訴字第256號履行契約等事件民事訴訟中，起訴主張施振盛及黃振富擔任經理兼業務，負責處理行政管理、財務收支及客戶法律諮詢服務，有卷附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3年度上更（一）字第63號判決可稽。雖被付懲戒人嗣後於請求覆審理由書中，解釋所謂法律諮詢服務，係泛指由其招攬客戶加入法律顧問行列，如遇到法律問題，則請其提供相關資料，聯絡與駐所律師詢問有關法律問題及後續服務，並非指由其擔任客戶法律諮詢。並稱係跳躍式之用詞，引起誤會。惟按律師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指定，得辦理法律事務」，所稱法律事務，係指就具體個案分析判斷事實及應如何適用法律等提供法律意見或代為法律行為而言。擔任法律顧問、提供法律諮詢及受託代撰訴訟書狀，自亦包括在內，此有法務部94年6月21日法檢字第0940802379號函及94年7月29日法檢字第0940025566號函可稽。其所稱客戶法律諮詢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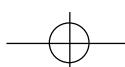
務，應屬於律師之執業範圍，施、黃2人既無中華民國律師資格，自不得從事客戶法律諮詢服務工作。被付懲戒人協助施、黃2人擔任客戶法律諮詢服務工作，顯已違背律師倫理規範第1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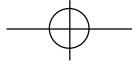
三、被付懲戒人於82年與施振盛等共同經營彰化所，至87年始退出該事務所，期間長達5年，87年施振盛始僱用張正忠律師駐所辦理法律事件及法律諮詢服務。在前述長達5年之期間，被付懲戒人一方面自稱並無出資，亦無駐地經營，僅為掛名所長，此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訴更字第06號及94年度訴更字第11號判決書中被付懲戒人之主張可稽；一方面於其請求覆審理由書中復自陳其於82年起在彰化所執行律師業務，且與年輕律師藍獻榮等合署辦案及提供客戶之法律諮詢服務，前後說詞矛盾。

四、被付懲戒人一再強調其與施、黃2人所簽訂之備忘錄，並無約定由經理人從事客戶法律諮詢工作，亦無共同以該律師事務所名義對外執行律師業務。惟查被付懲戒人於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提起上訴時，曾主張彼等「已於82年3月17日，簽立備忘錄，約定合夥設立彰化所」，且聲稱「由此備忘錄之內容觀之，顯見黃振富與上訴人施振盛2人顯係提供其特殊技能及勞務，作為合夥之出資，與被上訴人共同經營彰化所之事務，黃振富與上訴人施振盛2人與被上訴人之間，就彰化所顯有合夥關係存在」云云，此有卷附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93年度上更（一）字第63號判決可稽。另於漏報所得稅事件，提起行政訴訟時，亦曾作相同之主張，此復有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4年度訴更字第06號判決可證。雖被付懲戒人與施振盛等人經營彰化所之關係，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民事判決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均認為非合夥關係，惟被付懲戒人以「本人因彰化所漏報所得案，出諸經理施振盛過失，且經理人分得金額甚多，故提起訴訟主張合夥關係，期望他們分擔」（卷附申辯書），作為搪塞。惟查被付懲戒人於民事履約事件及漏報所得稅事件，為期有利於己之判決，雖備忘錄並無合夥字樣，卻一再以備忘錄為憑，主張彼等具有合夥關係。今因被移付懲戒，為求免遭懲戒，復一再以備忘錄為據，主張並無約定由經理人從事客戶法律諮詢工作，亦無共同以該律師事務所名義對外執行律師業務。足見被付懲戒人以備忘錄之記載內容作為抗辯之藉口，殊無足採。

五、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協助無中華民國律師資格者執行律師業務，有違背律師倫理規範之行為，且情節重大，已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17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律師法第39條第3款規定，應予適當之懲戒。原決議審酌其違法情節，依律師法第44條第3款規定，予以停止執行職務1年6月之處分，尚稱適當，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95年6月16日





律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委員長 蘇吉雄

委 員 石木欽、鄭玉山、黃秀得、張春福、黃世銘、方萬富、賴國獻、魏早炳、武忠森
陳俊卿、黃國昌、甘添貴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劉嘉仁

中華民國95年6月27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九年度律懲字第8號

被付懲戒人 林○榮 男五十七歲（民國○年○月○日生）

身份證統一編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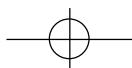
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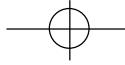
林○榮應予警告。

事實

一、緣民眾王蔡真與郭天助等人拆屋還地民事訴訟事件判決確定後，郭天助、李和等人提起刑事告訴，控告王國榮、王蔡真竊佔罪，被付懲戒人林○榮律師受任為被告之辯護人。嗣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受理前開告訴後，未通知被付懲戒人開庭即提起公訴，但經台灣雲林地方法院判決王國榮、王蔡真無罪。王國榮、王蔡真不甘被訴，再委任被付懲戒人為告訴代理人對郭天助等提出誣告罪之告訴；復經承辦檢察官開一次庭即告終結，以郭天助等無誣告犯意為不起訴處分。

二、被付懲戒人對於檢察官前後兩案之處置，極度不滿，乃於民國（下同）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聲請再議，在再議狀內以「查原檢察官上述論點，很明顯是在故意移轉『誣告之犯意』，是故意在『幫被告脫罪』」、「郭天助等告王蔡真、王國榮，就糊裡糊塗起訴」，「王蔡真、王國榮告郭天助，就糊裡糊塗不起訴」，「起訴時檢察官就自圓其說，不起訴檢察官也自圓其說，均不依法律、不依證據」．．．等不當言





論，對依法執行職務之雲林地檢署及其承辦檢察官惡意詆毀及人身攻擊。

三、案經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對於前開案件處理情形及再議狀內容為前述言論等事實是認無訛，亦有相關書類可資佐證，事證明確，洵堪認定。被付懲戒人亦坦承再議狀內文字非當事人王國榮、王蔡真所授意云云；但以其受選任前案辯護人後，檢察官並未通知開庭即將其委任人王國榮、王蔡真起訴，使無法辯護、負擔稅捐而不能收費；爾後受任為後案告訴代理人，檢察官亦一庭終結，均顯未盡調查之能事，其在再議聲請狀內發牢騷指檢察官辦案草率，使當事人耗費精力、時間，並無侮辱意思云云。

二、按律師為告訴代理人，對於檢察官之不起訴處分，再議聲請人固得就案件程序上或實體上不服之理由具體指摘，惟恣意污蔑司法或司法人員則非法之所許，蓋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四條前段定有明文，且依同規範第二十條規定律師應協助法院維持司法尊嚴及實現司法正義，並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豈容任意戕害司法？本件被付懲戒人在再議狀所稱檢察官「是故意在幫被告脫罪」、「採兩種不同之標準，是否另有隱情？」、「就糊裡糊塗起訴，就糊裡糊塗不起訴，難道被告就應隨便被人『亂告』」等言論，既未具體敘明採證過程有何違法或不當，泛言檢察官為人脫罪、糊塗起訴或不起訴、或自圓其說云云，難謂非詆毀司法，且足以引導當事人不尊重法院威信，對司法公信力之戕害之虞不可忽視。被付懲戒人身為律師未謹言慎行，違背前開律師倫理規範甚明。

三、綜上所述，本件被付懲戒人林○榮確有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規定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自應付懲戒，爰依律師法第四十四條第一款懲戒如主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陳祐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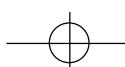
委員 朱麗容、陳俊卿、陳榮宗、呂理胡、呂永福、洪仁嘉、陳昭雄、林根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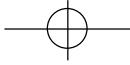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蕭筆花

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五日





台灣省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五年度律懲字第三號

被付懲戒人 邵○ 男 五十七歲（民國○年○月○日生）業律師

身分證字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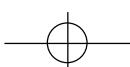
邵○應不予懲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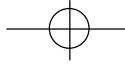
事實

移送意旨略謂：邵○係在桃園地方法院登錄之執業律師，於八十五年二月間，接受當時收押禁見之許義明，為其涉嫌之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五年偵字第一四二五號等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之選任辯護人，於前往桃園看守所接見許義明時，向許義明痛陳其坦承涉案之不當，一再表示許義明之所以未能獲得交保，其關鍵在於許義明坦白承認確已將林定國之妻託交之賄款轉交與黃隆豐，並對許義明謂「如果你說你沒有收到林的錢，那還有什麼證據？他沒有辦法辯你，也沒有辦法辯黃隆豐，對不對？」「你今天承認這個案子是一個大錯誤」等語，暗示許義明推翻以前所為之不利於己之供述，致許義明信以為真，遂於同年月二十九日在桃園地方法院審理之首次問訊中，推翻前供，而改稱林定國之妻所交付，疑向黃隆豐行賄之現金，為其收下後，並未轉交與黃隆豐，被伊花掉云云。核被付懲戒人之行為，不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八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其情節不可謂非重大，自應受懲戒云云。

理由

卷查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午一時四十分對許義明在該署圖書室所製作之偵查筆錄，檢察官問「你答應幫林定國太太之後如何處理？」許義明答「好像同一天或隔一天林定國太太拿一包錢表示這五十萬元你拿去處理。」檢察官又問「你後來如何處理？」許義明答：「我花掉了。」檢察官再問「你在台北市調查處調查時表明你有將五十萬元現金交給黃隆豐檢察官？（即是筆錄）」許義明答「我在調查處說錢已花掉，他們不相信，我才這樣說」。參照其餘偵查筆錄，固有林定國稱錢有轉交與黃隆豐檢察官，是林定國的太太主動的云云。惟於桃園地方法院審訊中又改稱錢我花掉了





云云。是其前後之供述，反反覆覆，至為明顯。（上揭筆錄均附於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八十五年律懲字第三號卷內）再參酌邵○律師接見被告許義明之對話錄音帶譯文之第二頁，許：我還找了很多證據。邵：你現在也不可能翻供，即使翻供也不一定採……。足證送付懲戒理由謂被付懲戒人於執行職務時，有教唆被告翻供及有刻意阻礙法院真實發現之行為，且有違反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之情事一節，均不能成立。核與律師倫理規範第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亦均無一相當。

據上論結，本件應不予懲戒，爰決議如主文所示。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台灣律師懲戒委員會

委員長 蘇士騰

委 員 林水龍、林茂權、鄭淑屏、林詮勝、許文彬、吳茂雄、王振興、謝建秋

右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決議書得於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會提出請求覆審理由書（附繕本）

書記官 莊紅英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八月十九日



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八十九年律懲字第二號

被付懲戒人 莊○雄 男三十六歲（民國○年○月○日生）

身分證字號：略

住略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律師法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送付懲戒，本會決議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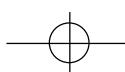
主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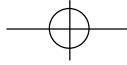
莊○雄應不予懲戒。

事實

本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移付懲戒理由意旨略稱：

一、按律師有違背律師倫理或律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付懲戒，律師法第三十九條第三款定有明文；又律師倫理規範第二十條規定「律師應協助法院（含檢





察署)維持司法尊嚴及實現司法正義，並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及第二十四條規定「律師不得惡意詆譭司法人員或司法機關，對於司法人員貪污有據者，應予舉發」。

二、本件被付懲戒人莊○雄律師係在臺北律師公會登錄之執業律師。緣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道股王壬貴檢察官承辦八十八年度偵字第七四〇號、八十八年度偵續字第五七號唐新傳等詐欺等案件，莊○雄律師為告訴代理人，該二案經王壬貴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被告罪嫌不足，而於八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為不起訴處分。詎莊○雄律師竟於同年八月十八日具聲請再議狀，載明「……檢察官竟敢大膽採信，其間是否涉有不法，令人不得不存疑？…」等字，對承辦檢察官刻意詆譭，已嚴重損及司法信譽與尊嚴，有不起訴處分書、再議聲請狀可稽。被付懲戒人已違反上開律師法之規定，自應移付懲戒。

理由

一、被付懲戒人莊○雄申辯略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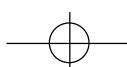
(一) 本件聲請再議案件被付懲戒人莊○雄並未接受告訴人之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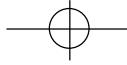
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八條、第三十條之規定，及司法院十八年院字第八九號、第一一二號解釋，偵查中得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然代理人之委任應於每審級為之，並應提出委任狀於法院，本件被付懲戒人僅係告訴人黃素雲、沈林鳳蘭、林有城、陳邱珠、劉王金鳳、蕭秀霞、黃阿嬌等七人之告訴代理人，並提出委任狀在案，按告訴代理人受委任之範圍，於偵查終結其任務即已結束，案件若為起訴則於地方法院須另行委任並提出委任狀於法院，方得依法代理，若為不起訴欲代理告訴人聲請再議亦須提出委任狀於檢察署，本案告訴人等七人於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並未委任被付懲戒人為代理人聲請再議，此由再議聲請狀具名者十八人且並未有被懲戒人出名及未提出委任狀可知；準此，移付懲戒理由所敘「莊○雄律師於同年八月十八日具聲請再議狀，」乙事顯無稽，不言自明。

(二) 被懲戒人從未指摘承辦檢察官有任何貪污行為。

移送懲戒理由以『按律師知檢察官有貪污實據者，應予舉發，若無實據，自當就事論事依法為再議之聲請…其不思循正當管道陳述不服理由，徒憑偵查之結論不利於其委任之當事人，即於聲請再議狀內，未提任何貪瀆事證，率意指摘承辦檢察官「可能」涉有不法，惡意詆譭司法人員，情節重大…』云云；惟查，

(1) 本案告訴人等接受不起訴處分後，因錢財為被告等人惡意倒會已無資力，告訴人





等就不起訴處分書之內容，深感事實不符一味偏袒被告，更有同案告訴人質疑其律師為被告收買，被付懲成人一一向告訴人等解釋不起訴處分之理由，詎告訴人答稱被告唐新傳於告訴人向其表明要提告訴時，唐新傳竟大聲說：「有種你們去法院告，法院裡我有的是辦法，連和解都免談。」且其餘不起訴處分之被告皆自任會首，並親自向告訴人等收取會款，倒會後，仍繼續向死會者收取會款，據為己有，並冒名黃阿嬌之名參加張麗燕之合會會員，詐取會款，不起訴處分書內竟隻字未提，檢察官可能有不法之處而強烈攻擊檢察官。被付懲戒人只得一一解釋不起訴處分之理由，並規勸告訴人勿須感情用事，告訴人等表明已無資力，請被付懲戒人提供法律意見，及向檢察官表達他們内心之感受及對案情之質疑，被付懲戒人本即長期擔任義務律師，為市民提供義務免費之法律服務，便義不容辭針對不起訴處分不合理之處及告訴人之感受將其寫成書面，請告訴人自行以狀紙書寫，詎告訴人等表示，他們什麼都不懂，被付懲戒人本著助人為善之心，只好答應告訴人拿回事務所請小姐打字，但一再言明係義務幫助，未受委任，不負文責，依當事人意思代為撰寫再議理由狀，純屬為民服務，完全未收受任何酬金，此即再議聲請狀之由來。

(2) 被付懲戒人自任律師以來，光明磊落，以扶助弱勢為職志，維持司法尊嚴及實現司法正義，並與司法機關共負法治責任，一刻不敢或忘。移付懲戒理由顯然誤解，再議狀內「…是否涉有不法，令人不得不存疑？」之「不法」之意涵，而將其誤解為係檢察官貪污，非也！蓋再議聲請狀所謂「…惟查被告唐盈汝自任會首，親自收取會款嗣後停標，僅抗辯係借名其母，代母收款便可脫罪，檢察官竟敢大膽採信，其間是否涉有不法，令人不得不存疑？唐慧玲情況亦如是，焉有親自招集合會，親自收款，檢察官卻以為人子女代母分勞，為人之常情而輕縱犯罪？」，係指檢察官未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詳加調查證據。蓋站在告訴人之立場，被告等人分別自任會首，並分別親自向其收會款，嗣後倒會，且未標會之人比實際得標之人還多，顯然被冒標；會員間又未必皆相識，檢察官遽以告訴人未具體指出何會員被冒標而為不起訴處分，顯然將偵查中調查犯罪之責任轉嫁予告訴人，因此再議狀方以強烈語句質疑「其間是否涉有不法，令人不得不存疑？」，窺其真意係指承辦檢察官是否盡到打擊犯罪，摘奸發伏詳加調查犯罪事實之責任，而是否未盡刑事訴訟法詳加調查證據義務之質疑，換言之「是否涉有不法，令人不得不存疑？」意即是否盡到刑事訴訟所課偵查犯罪之責任，令人不得不存疑。茲移付懲戒書竟誤解為貪污，顯然過度曲解其意涵。

(3) 告訴人要求被付懲戒人應按其意思撰擬告訴狀，被付懲戒人撰稿後，經告訴人改